股票代碼: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1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刊印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姜明君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卓凱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3-5986336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aimco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所在地

總 公 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5986336

工 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電話:(03) 5986336

分 公 司: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5號 電話:(04) 26577060

辨 事 處: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樓

網 址:http://www.tssco.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徐榮煌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網 址:http://www.ey.com.tw/

電 話:(02)2720-4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imcore.com.tw/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 ·····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参、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料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
理情形 ······49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62
七、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 · · · · · · · · · · · · · · · ·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 · · · · · · · · · · · 24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241
三、現金流量分析 ・・・・・・・・・・・・・・・・・・・・・・・・2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之情形2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0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bigcirc$ 年度營業收入為 1, 268, 101 仟元, 營業毛利為 294, 845 仟元, 營業利益 104,093 仟元。本期淨利為 139,837 仟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年度本期淨利為139,837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76,643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53,143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431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3,432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827,273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財務	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	亡率(%)	26. 91	27. 92
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	目定資產比(%)	307.17	255. 84
償債	流動比率(%)		340. 81	357. 40
能力	速動比率(%)		302. 87	318. 41
	資產報酬率(%)	4.71	1.31
獲	股東權益報西	率(%)	6.07	1.34
· · · · · · · · · · · · · · · · · · ·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損)	15. 20	-5.09
	比率(%)	稅前純益(損)	23. 83	4. 02
能	純益率(%)		11.03	3. 71
カ	每股盈餘		1.43	0. 29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0	Wire Grid Grating for Ambient Light Sensing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 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 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測試
109	Wire Grid Grating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3D人臉辨識

二、本年度(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1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迅速,供應鏈重組與移動仍是方興未艾,隨著歐美疫情稍歇,對於原物料的需求,快速上揚中,而通膨陰影因此也在景氣回溫中徘徊。年初的地緣衝突劇變,更助長了通膨增速,因之,全球央行貨幣政策,尤其美聯儲,已走到重大轉折,貨幣寬鬆將漸次轉向貨幣收緊。全球貿易秩序此時也面對重大考驗,供應鏈與需求面都將是新局。因此企業經營值此新局,也將面對更多的挑戰,而這些挑戰也迥異於前。本公司為確保營運穩定,本公司除將加強鞏固現有客群,提高客戶滿意度,與客戶達成緊密合作。並積極於現有客群基礎上開發新客群,並將營運重點轉至利基型產品,透過與產業供應鏈上下游合作模式,擴大利基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於產業變動迅速,本公司也在既有技術基礎上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跨足不同應用之領域,厚植企業永續經營之根基。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光電產品上游原料加工服務,影響銷售數量的 因素包括國際政經新變局、市場競爭狀況、主流技術規格的演變等因素, 111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為求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除致力於提高利基 型產品的市占率與開發新客群外,111年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上積極拓展新 客源,開發新市場。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加強供應鏈管理,提高產品周轉率,契合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
- 2.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生產線生產效率並加強成本管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 (二)穩定經營利基型產品與客戶。提昇客戶滿意度。
- (三)強化技術團隊,提昇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差異化產品服務。
- (四)活化資產,提高資產使用效率。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本公司現有產品主要應用於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 觸控面板所具有之友善操作介面,在日常生活的應用已隨可見。本公司除 持續努力保有現有產品競爭力外,並將營運重心轉至利基型產品,以提昇 產品價值,確保穩定獲利之來源。本公司亦在現有技術為基礎下,發展新 產品。本公司也將力圖拓展新客源,提昇資產運用績效,以維繫公司未來 長期競爭優勢與成長力道。

在法規環境方面,包括環保法令、勞動人權、兩性平等、個人資料保護、 智財保護、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範疇,本公司積極配合法規規範,調整企 業作業規範與程序以達到符合政府法規及普世價值之標準。

展望今年國際經濟情勢,供應鏈已進入解構、重組階段,肆虐全球兩年餘的疫情已然改變全球化地圖。而因應疫情的資金面大潮,已拉升實質面需求,因此,通膨暗影乍現,而年初的歐洲地緣戰火,更直接推升能源的價格,使全球通膨的威脅益形加劇,通膨已成為各國央行的新課題。因此資金面的大潮已走到退潮階段,未來將直接牽引全球經濟情勢的變化。世界的新局漸次鋪陳中。

值此現狀,本公司除將審慎因應國際情勢變化、面對景氣循環更迭不定的情境,將更努力維繫與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並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並提高良品率,以確保利潤。以確保既有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本身之研發優勢,配合客戶快速推出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以擺脫潛在競爭者的威脅。

企業經營並不僅以獲利為惟一目的,本公司除致力於股東權益最大化外, 將致力於提昇公司治理,營造友善、人性之生產、工作環境,俾使內部員 工和諧,企業永續經營。並善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以對整體社會貢獻 最大心力。盼各 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耑此

順頌 大安!

製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6年10月19日

名	和	爭	地 址	電		話
總	公司	J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分	公司	J I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 路 5 號		(04) 26577060	
エ	腐	页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二、公司沿革

日 期	項目
96年9月	安可光電分割設立。
96年10月	96年10月19日安可光電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億元。
96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97年1月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97年7月	股票登錄與櫃市場。
97年8月	通過上櫃審查。
98年4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並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98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99年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仟元。
100年7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100年12月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1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仟元
101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02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04年3月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設立。
106年6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6年8月	辦理現金減資 21,175 仟元
108年6月	投資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108年8月	投資設立興安光電(股)公司。
109年5月	投資振專(股)公司。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耳	哉	掌	
业 水 和	1. 負責	產品推廣、行	·銷、銷售	及營運管	管理等 框	關業務。	
業務部	2. 市場	開發、產品資	訊收集。				
研發部	1. 負責	新產品之設計	、開發與	試作。			
如後可	2. 技術	資料之搜集、	建立與保	管。			
品保部	1. 負責	品質管理制度	之建立、	推動與幸	执行。		
四尔可	2. 客户	抱怨處理等相	關業務。				
	1. 負責	產品之生產製	造、作業	標準之效	建立。		
生產部	2. 產銷	計劃與協調、	產品製程	之查驗與	與管制。		
	3. 工程	變更承辦及新	模具開發	等相關對	業務。		
工程部	1. 負責	設備維修與調	整等事項	0			
工程 即	2. 製程	品質改善等相	關業務。				
	1. 負責	人力資源規劃	、人事制	度之建立	上與管理		
	2. 文書	庶務、資產設	備之維護	管理。			
	3. 負責	會計制度之建	立、財務	與會計業	業務處理	!、成本計	·算及分析。
行政部	4. 預算	編制、資金運	用管理等	相關業務	务。		
	5. 供應	商的開發與選	擇、供應	商管理、	、詢價、	比價、議	價、訂單發
	放與	後續追蹤。					
	6. 負責	規劃與整合全	公司資訊	系統。			
	1. 負責	全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及	管理辨法	去之追蹤	與稽查。	
稽核室	2. 稽核	工作之計劃執	九行,以邵	催保內部	控制制	度得以持	續並有效實
	施,	以提高經營績	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揆,%	備註						其七		
單位:股,	-親等以內 2主管、董 5察人	關係		配偶	棋	西偶	棋	棋	棋
25 в	二角題	4名		楊慰芬	棋	莱垂 暑	棋	棋	谯
111年4月25日	具配偶或 關係之其 事或	職籍		1 m+	谯	董事長	棋	棋	棋
1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色 な 関 数		- 加	1	三王	註四	註五	社
	主要經(學)歷			美國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士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文化大學碩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GEMBA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 管理學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 条博士 政治大學經濟系所教 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 士 渣打銀行副總裁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持股 比率%	0	0	0	0	0	0	0
		股數	0	0	0	0	0	0	0
	成年子女 有股份	持股 比率%	0	0	0	0.59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0	0	0	403,594	0	0	0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21.27	0.59	0	0	0	0	0
		股數	14,563,740	403,594	0	0	0	0	0
	時份	持股 比率%	21.27	0.59	0	0	0	0	0
	選 任 時持有股份	股數	96.09.28 14,563,740	403,594	0	0	0	0	0
	初次選任日期 —		96.09.28	96.09.28	101.02.14	97.03.03	97.04.25	109.06.10	109.06.10
	任期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 #	3年
	選就任日期		109.06.10	109.06.10	109.06.10	109.06.10	109.06.10	109.06.10	109.06.10
	五年 春春 春春		不適用	男 61-70 歲	男 51-60 歲	女 51-60 歳	男 71-80 歲	男61-70歲	男61-70歲
· 	故		蛛德科技(股)公司	蛛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葉垂景	蛛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周萬順	林祖嘉	异禁生
	國鄉註	串	中医華國	中区華國	中两國	中華民國	中展	中氏華國	中民華國
	職		車	華華	華	車	垂	領連	通過力學

推						
内墙	-16					
弹管人	1100	俳				
1、1、2、2、2、2、2、2、2、2、2、2、2、2、2、2、2、2、2、2	姓 名	谯				
配偶或 係之其 事或	稱	مله				
具關	鬞	俳				
目前兼 在本公 司及其	公職	谯				
王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 0 0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 無 研究所				
人名義持 股份	持股 比率%	0				
利用他有	股數	0				
成年子女 有股份	持股 比率%	0				
配偶、未 現在持	凝剝	0				
在股數	持股 比率%	0				
現持有別	股數	0				
E 時 股份	持股 比率%	0				
選 任持有朋	股數	0				
初次選	ū	103.6.18				
任期		3年				
選就任日期		109.06.10				
性別	男51-60 歲 1					
拉名	立 中華 事 民國 呂博能 51-60 歲 109.					
國籍或計	中氏華國					
嚴		養				

事、財團法人錄德文教基金會董事、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錄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錄鑽科技股份有限 註一: 兼任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一詮構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Ltd.法人董事代表、Ritek Group Inc.(Cavman)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ART Management Ltd. (B.V.I.)之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Affluence Internsyions1 Co., Led. (B.V.I.)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Score High Group Ltd. (B.V.I.)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Max Online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RIC Corp. Ltd.(Vietnam)法人董事代表、Advanced Medi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我工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昆山昆練貿易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昆山滬錄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華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辦酬委員、審計委員、五力精密化 兼任蛛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中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錄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錄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練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練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张俊子,那实儿,厚聚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代表、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興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振專股 .. 二 #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力錄光電科技(楊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錄工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兼任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副執行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華任德科技 董事代表、財團法人錄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互力構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長代表、ART Management Itd.之法人董事代表、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Itd.法人董事代表、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 네 젊

周萬順董事兼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 (中國)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股)董事長、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四:

長、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仁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五:

林祖嘉董事兼任錄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蘇酬委員。 吳榮生董事兼任諡派實業(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麗清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鈺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六: 吳榮生董事兼任諡源實業(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麗清科技(股)有限公司註七: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非為同一人、且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1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名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禁垂景	1.54%
	林木傳	1.53%
	廖英峰	1.3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1.27%
蛛德科技 (股)公	k德科技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 (股)公 際股票指數基	1.13%
(III)	楊慰芬	1.10%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1.0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7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泰坦多元資產基金SPC投資專戶	0.68%
	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3%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獨立 事家 事
葉垂景	歷任鍊德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執行長、董事長等 職,致力於光學產業相關 領域近25年。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之 情事。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楊慰芬	歷任錸德科技(股)公司副 執行長等職。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之 情事。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潘燕民	歷任錸德科技(股)公司副 總經理、財務長等職。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之 情事。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周萬順	歷任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之 情事。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 ·	中國經濟學經行主傳 國經濟學經行主會 國經濟學會 與治任 員會 員 一 國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林寶 華事 華事 華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宜董 事家數
(獨立董	曾任渣打銀行副總裁。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之 情事。	1 吳榮生董事兼任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但符合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2
		2 核對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並無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3 核對內部人申報資料後,並無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股 1%以上股東、前十大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	
		稱、一稅等以內稅屬或三稅等以內且 系血親親屬等之情事。 4 董事本人無為本公司提供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情 事。	
(獨立董	曾任日盛銀行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之 情事。	1 核對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 後,並無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 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0
		2 核對內部人申報資料後,並無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股 1%以上股東、前十大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	
		系血親親屬等之情事。 3 董事本人無為本公司提供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情 事。	

4、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 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 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

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目前董事席次為七席。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 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基本條	件與價	值				董事	事會整	性體應	.具備	之能	力		THE P	享業	能力	,
多元化項目	國籍	性別	具有員		年龄			立董年資	營運判斷	能 力 財 財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總體經濟	財務金融	會計	產業
姓名			工身分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年 以 下	6-9 年	能力	務分析	生能力	生能力	oux,	初觀	7	74	<i>1</i> A	A.F.		
葉垂景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V	V	V				v
潘燕民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V	
楊慰芬(董事)	中華民國	女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周萬順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v	v	v				V
林祖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榮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v		
呂博能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之 42.86%。本公司七席董事中,經核對內部人申報資料、獨立董事聲明書等資訊,除葉垂景董事與楊慰芬董事互為配偶關係外,其他董事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等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杂	Ta (H)		棋			兼	兼	兼		1	ŧ	
2.內關係	關係		棋			亊	亊	₩		7	ŧ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之經理人	姓名		兼			無	無	無		4	ŧ	
具配偶或	職稱		棋			無	無	無		1	ŧ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互	力精密(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振專(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世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互	力精密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主 帝 經 (篇) 顯	上文述(十) 正	田巡赐吧 据来草要不升陟弊啊				中央大學研究所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清華大學碩士		中二十二 甲状溶血		
人名義 股份	持股比 率		0			0	0	0		C	>	
利用他人名 持有股份	股數		0			0	0	0		<)	
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 比率		0			0	0	0		C	>	
配偶、未成年- 持有股份	股數		0			0	0	0		c	>	
设份	持股 比率		%0			%0	%0	%0		7007	0/0	
持有股份	股數		1,962			0	0	0		0		
就任	日期		96.12.10			99.12.01	99.12.01	109.04.01		01 21 70	70.12.10	
性別			另	另	男]	男 6						
本 2020 2020		美明者				岳惟精	黄炆焜	楊芳進		华	i i	
经	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田姓田田	31 3 4	
類	기타, 기카		總經理中			協理中	協理中	湖 理		11 多土 经	Д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		lm	W T Z							
仟元;		本本子以亲来分分 原自己尊	投業公資政司	金(註 12)		0			C	0
單位: 仟元;%	C、D、 3.G.樂	上項總額及占 税後純益之比 例	以 数 条 条	1 有	2,672	2.73%			6,516	%99.9
跚	A、B、C、D、 F、FBC、经	1 大 後 後 後 後 後	< +	* III	2,672	2.73%			6,516	6.66%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以 数 为 为 万	有公 司 (註 8)	,	0				0
		取得問工權利股數	*	公司		0				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以 数 的 的 的	13公 有公 司 (註 8)		0				0
		過過過期	*	公司		0				0
	蚕	(計()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股票金額		0				0
	相關酬	紅利(G)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現金額		0				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本公司	股金額	,	0				0
	兼任	盈餘分	*	現金額		0				0
		退職退休金(F)	財務報	百亿月 有公司 (註 8)		0				0
		退職退	*	公司		0				0
		獎金及 等(E) 5)	对務報	ロ19月 有公司 (註8)		0				0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公司		0				0
	、C及 四項總		以被权 各年为	有公 司 (註 8)	2,672	2.73%			6,516	%99.9
	A、B、 D 等四	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公司	2,672	2.73%			6,516	9999
		子費用 主4)	才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五月月 有公司 (註8)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公司		0 0				480 0
			思	有公 司 (註 8)		2,672 (443
	金	董事酬金 (C)(註3)		¥ 100		2,672				443
	董事酬金	休金	才務報	有公司 (註8)		0				0
		退職退休金 (B)		公司		0				0
				4 分 司(註 8)						5,593
		報酬(A) (註2)		公司		0				
				74 mi		7 (聚) 公回	黎 本	表: 垂		司 表 : : : :
			海 左名		数				教 并 阅 、	事 公代人勝芬 □表:感
			愚			抽	如帅- -	ኲ		油

	本 中 中 子 分 分 章 章	資或司事母酬	五 一				0		革	
, D`		据 報 卷 告 名 表 来 公 来 公					1,690	1.7%	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酬勞之給付係視各董事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本公司章程董事車馬費依董事會議之召集發放。 1. 接任北區马工之的問答/公五之到人,在	
A · B · C · D	た、F 久 G キ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 回 ☆ E				1,690 1,6	1.7% 1.5	值。於	
A H		程					1,	Ţ.	決之價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公司				0		表及 真庸	
		程 報 卷 卷 半 %					0		1、程序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公司				0 0		運參遊	
.		告 (4)	强 領				0		華	
相關酬金	红利(G)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光 後 類				0		条視各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回ぐ	股票				0		2给付1	非
兼任員	盈餘分	本公司	現金額				0		※ 學 ※ ·	·
	休金(F)	財務報	百0月 有公司 (註8)				0		·酬务。 集發放	対サイ
	退職退休金(F)		公司				0		餘分配義之召	回中分
	獎金及 等(E) 5)	財務報	百0万 有公司 (註8)						年 華 華 華 會 報	貝十人類回半)領界人置倒・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公司				0 0		通過之馬費依其	非頌 只
C及項總	及 後純 溢 例(註 1)	以 被 的 的 所 所	有司註(8)				1,690	1.7%	董事 章事事 第二章	如循江,
A、B、C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	公司				1,690	1.7%	近經過 () 另董	: MR.737 (3
	行費用注4)	財務報生品	百以月 有公司 (註8)				360		在提 視 海 等 決 議 当 出 出 出	·卫依沃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公司				360		公司衛田	五色分
	聖 ± 3)	放報內	4 5 5 8 8 8 8 8				1,330		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另 344年的公子八日日	数市に
學	董事酬金 (C)(註3)	< +	\$ 100				1,330		車馬 電子	局则加
董事酬金	* (对務 報	カスコ 有公司 (註8)				0		獨立董事之酬勞包括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圖規定範圍內發放,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另董事車馬費依董事會議之召集發放。以上担常以, 馬公在在八司往市外出路的公司,如此十八四四份的一路行, 城行中區另一十四四路)公五十四	引里书人
	退職退休金 (B)		公司				0		H席董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トダム:
	(A)	据 報 卷 卷 书 名	カラ (計 (計 8)				0		50括日子,均然同时	サジュ
	報酬(A) (註 2)		公司				0		文 剛 為 教 及	
	1	女名		鉄科股公代人潘民德技(司表:燕	題順	呂溥	林祖	吳生業	立 華 瀬 半 調 團 車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一个太危
		職		(m) ÷∤ (m)	神	愛州	養	通量		7

董事酬金級距表

		4 <u>191</u> 1	董事姓名	
给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	奧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 1,000,000 元	註 13	註 13	註 13	註 13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禁垂景	禁垂景	禁垂景	禁垂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福計	7.7	~	7	Y 2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舎、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 提供資產之性貿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 舎、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 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讖案股東會前經董事 註6:

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 註7:

表十五。

註8: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1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

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 楊慰芬、潘燕民、周萬順、呂博能、林祖嘉、吳榮生。

*本表所揭露酬金内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本公司於106年6月14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單位: 仟元;%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10) 亷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 有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 (註) 6,853 7% 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6,853 7% 0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 栞) 529 現金金額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0 股票金額 本公司 529 現金金額 (計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0 特支費等等◎ 獎金及 (註3) 0 本公 lib, 330 有公司 告內所 (計6) 財務報 退職退休金(B) 330 本公 lin, 5,994 有公司 (計6) 財務報 告内所 薪資(A) (註2) 5,994 本公司 黄炆焜 姜明君 岳惟精 莊名 楊芳主 囯 囯 囯 囯 職稱 潋 劉 超 掇 超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 仟元; %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罪)	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緫	粼	म	美明君				
7 町 沙	協		插	岳惟精		000	002	[
だはく	協		描	楊芳進	O	929	676	`
	協		插	黄坟焜				

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公仁木八司久伍銜忽理及司銜忽珥配今銘跖	總經理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石石十七二十四十二十八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000,000 元	I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姜明君	姜明君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I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_
總計	1 人	1 人

-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度	
職稱	酬金絲	忽額	占稅後 比率	後純益 ≤(%)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紅(%	色益比率 á)
相义作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10,878	10,878	11.12	7.78	6,553	6,553	32.99	22.17
總經理、副總 經理及協理	6,853	6,853	7.00	4.90	8,025	8,025	40.4	27.15

註1: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董事酬勞。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董事之酬勞包括執行業務薪酬、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薪酬之給付係視各董事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董事酬勞則於本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發放,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另董事車馬費依董事會議之召集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績效達成情形,及各董事績效達成結果與對公司之貢獻度,給付合理報酬。
-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人之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及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經理人薪資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依據其年資、職等與歷年考績等議定給付之。其酬勞給付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就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除參酌同業水準,並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其考核並依據日常評核分數與持續追蹤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評核其績效,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等為依據。

3、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董事酬勞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理營運結果、財務績效達成情形,及各董事績效達成結果與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合理報酬,並於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後支付董事酬勞。
- (2) 總經理及公司各部門主管敘薪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相關辦法為本公司內 控程序一部份,與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決議,經董 事會通過後給付之。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 董事執行業務報酬,將充分考量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績效達成情形,及各董事對公司營運績效之貢獻度及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薪酬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之規定,持續追蹤其關鍵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以評核其績效並考量其個人專業能力與其個人績效達成狀況對 於公司營運之貢獻度與公司財務狀況、營運風險給付。相關績效考核均經薪酬委員 會及董事會審議。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並隨時視企業營運情形適 時予以檢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401次至1	H 101 H 0 1/2 T 1	A 71/11/11/10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錸德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葉垂景	6	0	100	
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6	0	100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5	0	83. 33	
董事	周萬順	4	2	66. 67	
獨立董事	吳榮生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6	0	10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6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請詳下附表一。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 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 109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宜案時,相關董事於討論個人酬勞金額時,均已迴避不參與 表決與討論。
-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下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為健全監督功能,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110年度本公司召開6次董事會,全部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2.86%。
 - (二)落實董事會治理制度:為提昇董事會治理能力與健全治理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性與專業性均有所提昇,成員來源專業背景包括工程、管理、財經等各領域,以發揮策略指導之功能。公司並不定期安排專家學者到府為董事、經理人授課,開辦各項課程。

附表一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10.03.26 第六屆	有關本公司一○九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第三次董事會	評估本公司所聘任之會計師獨立性案	v	無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召開本公司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案		無
	獨立董事出席席次:3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7第六屆第	提報本公司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四次董事會	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獨立董事出席席次:3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T	Τ .
110.7.30 第六屆第 三次臨時董事會	因應疫情影響,延期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 會案		無
	獨立董事出席席次:3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T .
110.8.13 第六屆第	提報本公司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五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出席席次:3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ı	l ,
110.11.12 第六届	提報本公司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無
第六次董事會	擬訂定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無
	有關本公司處分土地及廠務周邊設備案。	V	無
	有關本公司一○九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宜案	V	無
	獨立董事出席席次:2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T .
110.12.24 第六屆	有關本公司 111 年營運計畫案。		無
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給付事宜。	V	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獨立董事出席席次:3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表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個別 電 電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董事董其進內成通續續	(1) 董等語 在 事連質的等別司責度 事之、選。董書標內 当人 主、 之等性運職品員 對會構內 :、之等性 與事持續 於與事時, 一、 之等性 與與 對會構內 :、之等 性度組續 於之司經續 對會之、選。 一、 之等性 與 對會 大成與、 、 之等性 與 對 與 以 、 之等 性 與 與 以 、 之 等 進 。 、 之 等 進 。 、 之 等 。 、 之 等 。 。 。 。 。 。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 (解) 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榮生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5	0	10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議日期、期別		形	意見之處理
110.03.26 第二	有關本公司一○九年度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屆第四次	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案		
110.03.26 第二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九年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屆第四次	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		
	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案		
110.8.13 第二	提報本公司一一○年第二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屆第六次	季財務報告案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0.11.12 第六	擬訂定 111 年度內部稽核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居第七次	計畫案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0.11.12 第六	有關本公司處分土地及廠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居第七次	務周邊設備案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 (二)除前開(一)所列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110.11.12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一○九年度董事酬勞發 放事宜案。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109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宜案時,相關董事於討論個人酬勞金額時,迴避不參與表決與討論。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各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外,稽核主管亦對查核之發現與結果列席審計委員進行報告。
- 11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3/26	稽核業務執行情情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110/5/7	稽核業務執行情情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110/8/13	稽核業務執行情情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110/11/12	稽核業務執行情情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110/12/24	稽核業務執行情情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 (2)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工作完成後,列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就查核結果、關鍵事項、法令宣導與溝通事項等與獨立董事公司進行溝通。獨立董事於會議中可就公司財務報告中之財務、業務重要議題與會計師進行討論。
-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情形
110/3/26	會計師就 109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相關
	查核結果、關鍵事項、法令宣	事項後,列席審計委員會。
	導與溝通事項等與獨立董事	
	公司進行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7亿在支下 情心及 云 六 工 中 工 /		•		1 F	市	上櫃
	j						上個 里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		王 異
		~	П	* '			京因
一、小	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V		本公司已訂定安可光電(股)公與	•		
	为是日 K W 工 下 工 個 公 马 石 垤 B 安 則 」 訂 定 並 揭 露 公 司 治 理 實	v		司治理實務守則計七章六十守			
, ,	守則?			條,並置於本公司網站專區,供符		. نالار	~ 11
477				投資人參酌。			
- 、	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4	1甲-	實務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 守			
	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	V		設有對應窗口處理股東建符		. نالار	AC 1111
	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			
	于且, 亚代柱乃·其他:			官。			
(-)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	V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法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V		人董事,本公司可隨時掌			
	五女成不及五女成不之取於在 制者名單?			大里事,本公司「随时事」 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			
	闪有石干 :			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			
				定性。			
(=)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			
	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理程序書」、「關係人及集			
	间之风风狂音及闪 人間极问:			国企業間交易管理辦法			
				及其他內部控制相關作業			
				程序,以規範相關風險控			
				管事宜。目前與關係企業			
				間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			
				關係企業間之應收應付亦			
(777)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	17		比照非關係人條件辦理。			
	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			
	訊買賣有價證券?			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			
	机 貝 貝 月 惧 起 分 !			守則等內部規範,規範公			
				司內部人迴避利用市場上			
				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亦不得將所知悉之訊			
_ +± -	有人工加工 和基			息告知他人。	1 1.	TUD .	应业
	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7					實務
(-)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	V				規	定相
	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			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符	0		
	執行?			「安可光電(股)公司			
				治理守則」,其中第三			
				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			
				多元化政策。對於董事			
				會成員包括性別、個人專			
				長、組成背景應落實多元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 11 − 5 □				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説明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公司除依法設置新資報酬委員 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 辦法行人,且將近近方式,是不可估分,且將續報 進行規報董事 結果提報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考?			化任目中為背葉為擔人亦嘉精榮金金楊長於本訂司別形一及本及其將他本評行估將酬將方式原生董 人 真 真 與知。首域董於長民, 組露站元節多 委未。設 會定績會薪考之形偶 其率長 事期理外祖專吳為務。事擅 擬公個情第化 會設來其 效進評並報以估選 其率長 事期理外祖專吳為務。事擅 擬公個情第化 會設來其 效進評並報以估選 其率長 事期理外祖專吳為務。事擅 擬公個情第化 會設來其 效進評並報以估	情形及原因 一种 一种 一

課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	上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評估 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110年度評估之結正之結果已提報110/3/26 董事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取為為政立性部估之標準詳「估之是報110/3/26 董事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成涂嘉玲會計師成之為為立性部估之標準詳「位之標之」)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V 本公司已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類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等。	理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評估	差異
爾立性?	原因
果提報董事會。110年度評估之結果已提報110/3/26董事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及冷嘉玲會計師,皆符合公司獨立性評估之標準詳下(註1)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V 本公司已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相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與治理等等。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與治理等等。 「中國、	
估之結果已提報110/3/26 董事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筠立性 評估之標準。決議續聘之。本公司獨立性評估之標準詳下(註1)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V 本公司已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相 與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養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自議事餘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 符。	
董事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 計師,皆符合公司獨立性 評估之標準。決議續聘 之。本公司獨立性評估之 標準詳下(註1)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V 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 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 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 和關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 計師,皆符合公司獨立性 評估之標準。決議續聘 之。本公司獨立性評估之 標準詳下(註1)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 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金子) (金子) (金子) (金子) (金子) (金子) (金子) (金子)	
計師,皆符合公司獨立性 評估之標準。決議續聘 之。本公司獨立性評估之 標準詳下(註1)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平估之標準。決議續聘之。本公司獨立性評估之標準詳下(註1)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V	
之。本公司獨立性評估之標準詳下(註1)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V 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V 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V 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 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與治理等 等。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與治理等 所等 則規 第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與治理等 所等),連 絡 信 箱 為 守則 規 第 「守則 規 第 「中國 「中國	
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 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等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 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與治理等。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與治理等。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與治理等。 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	定相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 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V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與治理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据關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	定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実關係人所關切之 重要企業社會 ■ 工、客戶、供應商、債權人等, ■	
責任議題? 本公司均能積極與之溝逋協調 相關議題,維護彼此之權利與 相關	
有	
性質,與本公司直接對應窗口	
進行更密切連繫與溝通,俾對	
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事項或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能及時且妥	
適回應。請參閱註3。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與治理的	實務
辦理股東會事務? 辦理股東會事務。 守則規	
符。	- I.V
七、資訊公開與治理等	實務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 V (一) 本公司有設立網站,並有 守則規	
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專人負責維護,隨時更新 符。	, .
重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害火棒形	rta 1 -	七1坂
			運作情形		市上櫃
評估項目	13	_	15 7 10 77		治理實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
				情形	及原因
			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		
			關係人參考。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V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與日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文網站,並指定專責單位		
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各		
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			項財務、業務或法說會資		
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訊,除已依規定於公開資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			訊觀測站揭露外,本公司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			網站亦同步揭露相關財		
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			務業務訊息。		
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		
各月份營運情形?			度。並有專責人員服務股		
			東。		
\ \ \ \ \ \ \ \ \ \ \ \ \ \ \ \ \ \ \	17		·	/ka \/. a	四定功
	V		(一)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見本章第三節第十四項之		兒 疋 相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說明。	符。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二) 董事出列席董事會狀況: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規定外均有董事過半數之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			出席,並在決議記錄中載		
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明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最近年度本公司召開七次		
			董事會,全部董事出席率		
			為92.86%。個別董事出席		
			董事會詳細情形請參閱本		
			章第二節說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		
			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		
			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之執行均依本		
			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		
			規範辦理,包括風險事件		
			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		
			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		
			業。據此,本公司對營運		
			過程中各項不確定性,透		
			過相關管理之運作,以控		
			制各項風險於公司可容		
			忍範圍內。相關風險事項		
			管理作業說明請參見第		
			七章第六節說明。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公司治理實
可怕快口	是	否	摘要說明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
			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經
			通過IS09001認證,設有
			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亦
			於公司網頁中設有客戶
			服務網頁,與客戶互動及
			溝通之管道暢通,互動情
			形向來良好。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
			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
			章第一節之說明。
			(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
			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本
			公司章程規範為董事購
			買責任保險。並於111年3
			月25日將該投保情形於
			董事會報告。
			(七)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
			理情形請參閱第七章第
			六節之說明。

九、請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針對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可能改善之方案。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與查核案件無任何有關之或有公費。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與審計查核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	符合獨立性
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7 日烟亚江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中要項目。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衝	符合獨立性
突之情事。	初日獨立任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並無親	符合獨立性
屬關(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	初日獨立任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	符合獨立性
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	符合獨立性
重大影響職務之董事。	7 日烟亚生
會計師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

註 3: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	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運作情形
政府與主管機關	法令遵循、公司治理	1	參與政府研討	定期或不定期回覆政
			會、座談會	府問卷。
		2	主管機關實地訪	配合縣府、工業局、
			查	勞動部與證券主管機
		3	政府問卷調查	關等之實地或書面訪
				查。
				積極不定期參與政府
				座談會。
股東、投資人	財務績效、公司治理	1	年度股東會營運	定期召開股東會向股
			報報告與答詢	東說明經營績效與展
		2	發言人系統答詢	望。
		3	公司網站投資人	透過發言人系統發布
			專區	公司訊息
		4	公開資訊觀測站	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
			揭露公司財務業	區、公開資訊觀測站
			務資訊	定期揭露重大財務業
		5	舉辦法說會	務資訊。
員工	企業福利、工作環境	1	新進員工座談會	
	與企業永續發展		與教育訓練	舉辦員工座談會。期
		2	定期每季召開勞	使勞資雙方溝通順
			資會議	暢。
		3	人資部門員工訪	並由人資單位進行必
			談	要訪談員工,關懷員
			員工申訴專線	工需求。
客戶	產品創新、供應鏈管	1	客戶訪廠	與客戶積極合作,維
	理	2	業務會議	繫供應鏈運作,共圖
		3	網站利害關係人	產業之永續發展
			專區	
供應商	產品創新、供應鏈管	1	訪廠	與供應商積極合作,
	理	2	採購會議	維繫供應鏈運作,共
		3	網站利害關係人	圖產業之永續發展
11 (to 1 - 11 m)t	2126 14 11 4 116 40 17	-	專品	معر بال ما ما ما ما ما ما
其他(銀行、媒體	財務績效、產業發展		定期拜訪	銀行定期或不定期拜
等)		2	電詢溝通	訪徴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110年度合計召開二次會議。
-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執行,包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 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資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呂博能	請參閱本章第二節,一之意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	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董事獨立性資訊之說明		1
獨立董事	吳榮生			2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於一○九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聘任,任期為一○九年八月七日至一二年六月十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祖嘉	3	0	100%	
委員	吳榮生	3	0	100%	
委員	呂博能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參閱下表。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參閱下表。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情形
110/3/26 第四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一○九年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 案	本案經討論後經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	本案提董事會討論, 並照案通過。
110/11/12 第四屆第 四次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一○九年 度董事酬勞發放事宜 案	本案經討論後經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	本案提董事會討論, 並照案通過。
110/12/24 第四屆第 五次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一一一年 度經理人薪酬給付事 宜案。	本案經討論後經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 通過	本案提董事會討論, 並照案通過。

(4)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永續發展實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 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 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 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 會督導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	V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 職單位。目前正積極在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下,建 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等 之事宜。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對與營運相關之	刻正積極推動 中。
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國險管理政策或等略?	V		本各關、營產程項公境。此應、有制採會於施 審企元治法道之相 經蓋理理序實司議 以應、有制採會於施 審企元治法道	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 各項資源之利用效 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	V		(一)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公司內推動節能、節水管理,將較為耗能、耗水之製程機	符合

運作情形	異情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形及原 台持續改善其效能,以節約水資	
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台持續改善其效能,以節約水資源耗用,提高能源效率。並優先使用各項可重複使用之耗材、包裝材,內部公文全面電子化,減少紙張消耗,並追蹤倉儲棧板重複使用狀況,嚴控垃圾量,以降低資源浪費,並將可回收資源全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	因
源耗用,提高能源效率。並優先 使用各項可重複使用之耗材、包 裝材,內部公文全面電子化,減 少紙張消耗,並追蹤倉儲棧板重 複使用狀況,嚴控垃圾量,以降 低資源浪費,並將可回收資源全 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	
使用各項可重複使用之耗材、包裝材,內部公文全面電子化,減少紙張消耗,並追蹤倉儲棧板重複使用狀況,嚴控垃圾量,以降低資源浪費,並將可回收資源全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 v (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	
裝材,內部公文全面電子化,減少紙張消耗,並追蹤倉儲棧板重複使用狀況,嚴控垃圾量,以降低資源浪費,並將可回收資源全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 V (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	
少紙張消耗,並追蹤倉儲棧板重複使用狀況,嚴控垃圾量,以降低資源浪費,並將可回收資源全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 V (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	
複使用狀況,嚴控垃圾量,以降 低資源浪費,並將可回收資源全 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 V (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	
低資源浪費,並將可回收資源全 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 v (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	
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 v (二)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 v (二)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	
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 衛生及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	
理制度? IS014001環境管理認證,另公司	
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完全符	
合ROHS之規定,於生產時亦禁用	
指令中規範之無害物質,籍以降	
低對環境的影響。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 V (三)為降低企業營運對於氣候變遷	
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 與環境之衝擊,公司於總經理室	
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 下設有專職之環境管理專責人	
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員,且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	
因應措施? 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	
性,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	
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	
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	
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	
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	
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 後,獲得明顯的共放。	
後,獲得明顯的成效。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 v (四)說明如下: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 1、用水量:本公司之用水包括製程所	
水量及廢棄物總重 使用之純水及生活用水。109年使	
量, 並制定節能減碳、 用71546公噸, 110年使用71259公	
温室氣體減量、減少用 噸。所產生之廢水均於廠內經廢水	
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	
之政策? 紫區內廢水處理中心。期水質合乎	
大大大· · · · · · · · · · · · · · · · · ·	
2、廢棄物處理:本公司嚴格執行資源	
回收制度,包括玻璃、紙張、塑膠	
均全面回收再委託合格廠商處	
理。不可回收部分,則委由合法業	
者予以運送焚化處理。109年產生	ľ
158317公噸之廢棄物,110年產生	

				與上市上櫃公
			運作情形	司永續發展實
項目				務守則差異情
		否	摘要說明	務寸則左共偏 形及原因
			196895公噸。	// // // // // // // // // // // // //
			3 溫室氣體: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为 5951噸二氧化碳當量,110年溫	
			室氣體排放量約6575噸二氧化碳	
			至	
			4、訂定環境管理目標	
			a、節電目標	
			本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以電力為最	
			大宗,為減少耗能,進行省電措施	
			改善:更換LED燈、廠設相關設備加	
			裝變頻器,並訂定設備保養計畫等	
			來減少用電量。生產部門彈性調整	
			生產時間與生產區位,集中化、有	
			效化。俾使能源運用效率最佳化。	
			預計111年度能達成節電2%的目	
			標。	
			b、減碳目標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6575 噸	
			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依循	
			IS014064-1 規範,制訂各年度的	
			減碳目標,持續推動排放減量,預	
			定 111 年達成減碳 2%之目標。	
			5、節能減碳措施	
			a、 定期向員工宣導公司節能措	
			施,並將節能管理、減少用電	
			列為各部門重點績效評核項	
			目。	
			b、本公司於機台、空調冰水系統	
			加裝節能裝置、持續改善室內	
			採光並使用節能燈具:適度採	
			用隔熱材以降低電耗外。	
			c、採用機台集中生產,減少電力	
			浪費,相關機台設備加裝變頻	
			器,以使能源運用最佳化。調	
			高辦公室溫度,並在不影響生	
			產品質下適度調整廠房空調	
			温度、濕度。	
			d、 積極投資綠電,以有效減少碳	
			排放。本公司 109 年於本公司	
			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 **-	
			施。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永續發展實
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員工 因其信仰、膚色、種族、性別而 有所區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 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 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 環境與人身安全。	符合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V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除可與其直屬部門溝通、申訴外,亦可透過人資單位等管道表達其想法。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 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健康教育?	V	V	(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為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之與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之與人政等量於員工作環境防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安全,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持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對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對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對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與健康講習等,另每年針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 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計畫?	V		(四)本公司有完整儲備幹部培育程序與長期養成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 康與安全、客戶隱私、 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規 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 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 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因屬上游製程廠商故雖 未針對相關流程制定終端消費 者權益政策。惟相關流程作業過 程均能與客戶對口部門妥善溝 通,維護客戶權益。	
中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 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 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 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	V		(六)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鏈之評鑑指標將逐步納入勞工權益、安全衛生、永續環境等項目,俾與供應鏈共同致力	

-T- D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永續發展實
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雖未於與主要供應商之契 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 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止或 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 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基於企 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形象,會商 供應商往來過程評估供應商是 否涉及違反相關企業社會責任 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 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 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 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 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 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 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有關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項目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本公司召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 (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 (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合格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 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 互動關係。
- (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H T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 個公營 后 經 經 差 異 情
	是否	摘要說明	形及原因
策 經誠於件營以階落承 不之所 經 經 經 於 學 以 附 落 不 之 於 是 所 於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 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 一) 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則定 一) 人。 一) 一) 人。 一) 一,	並無重大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V	(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 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 之精神。	

-T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項	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守 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來錄來之信行	是否評估信與 易於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 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 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 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屬企責(向誠防方	是事誠位少事經不及公否會信,午會營誠監設之經並年報政信督置推營定次告策行執報動專期》其與為行	V		(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請專責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或至董事會列席報告。	
止 利策、	是否制定防]益衝突陷 提供適當 漢 道,並落實	V		(三)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 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	是經的內並位風,計核為形師否營會部由依險擬畫防方,執為已會控內不之訂,範案或執落建計制部誠評相並不之委行實立制制稽信估關據誠遵託查	V		(四)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 公司辦 誠	是否定期舉 注信經營之 外部之教育 ?	V		(五)相關誠信經營之內容為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範疇。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項 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守 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 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 體檢舉及獎勵制 安, 並建立便利	V		本公司已將相關檢舉制度訂定於內部規範。若有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規章徵處。共該專項係由他人於與西淮行處署。對於	並無重大 差異。
度檢對派責公理查序應施制公費檢對派責公理查序應施制公理查序應施制公理查序應施制公司檢標、採及?可以與一個人人,對受工工,對受工工,對受工工,對受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V		懲處。若該事項係由他人檢舉而進行處置。對於 檢舉人公司定能善盡保護與保密之責。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 站及公開資點,揭露其所 則站信經營守則 內容及推動成 效?			(一)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接露於本公司網站。(二)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方式揭露。	並無重大 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 與所訂守則之差異			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 並無重大差異。	敘明其運作
			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 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園地/公司治理(www.aimcore.com.tw)。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程序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相關管理作業除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外,公司並不定期辦理有關作業之課程或法令宣導以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確實明白相關規定與要求。
 -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相關人員尚未取得有關證照,惟公司均適時指派相關人員進修相關課程。
 - 3、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本公司未明訂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時所應遵循之圭臬。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 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 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 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0 人持 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奎素

答章

總經理

関意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 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 (1) 董事會重大決議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有關本公司一○九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後,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後,無異議通過
	評估本公司所聘任之會計師獨立性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110 00 00 15		後,無異議通過
110.03.26 第 六第三次董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事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一○九年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7,884-4 7 0,73 1 24 3 7 7 7	後,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有關本公司一○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 主 佈 飯 詢 至 胞 出 佈 重 爭 息 允
	召開本公司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10月本ムリー ショ及成本申目示	後,無異議通過
	提報本公司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110 OF 7 5	100 人人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110.05.7第 六屆第四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後,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後,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召開本公司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新增召集事由案	後,無異議通過
110.7.30 第	因應疫情影響,依據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	<i>b, m + 1. a +</i>
六屆第三次 臨時董事會	一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延期召開本公司一 ○年度股東常會案	推選葉垂景董事為董事長
110. 8. 13 第	○ 及/成本申目示	加十
六屆第五次	提報本公司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後,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提報本公司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後,無異議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110.11.12 第	(1) 显而40(14) 明而 (1) (1) (1) (1) (1) (1) (1) (1) (1) (1)	後,無異議通過
六届第六次	有關本公司一○九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月關本公可處分土地及廠務局 遵設備条	後,無異議通過
	擬訂定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後,無共職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110.12.24 第	有關本公司 111 年營運計畫案	後,無異議通過
110.12.24 弟 六届第四次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給付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臨時董事會		後,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後,無異議通過
	I.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有關本公司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評估本公司所聘任之會計師獨立性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111. 3. 25 第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 後,無異議通過
六屆第七次 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一一○年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通過

(2) 股東會重大決議

110/8/25 股東常會

壬上山兴市石	나 그는 다 나 /그 나는 다/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經過: 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224,403 權票決後,贊成
一〇九年度營	32,369,7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8,458 權),反對
業報告書及財	64,5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508 權),棄權及未投票
務報表案。	790,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160 權), 贊成權數占
	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42%,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決議經過: 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224,403 權票決後,贊成
	32,338,2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6,960 權),反對
一〇九年度盈	94,5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505 權),棄權及未投票
餘分派案。	791,6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1,661 權),贊成權數占股
	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3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 年度不擬分派盈餘。
	決議經過: 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224,403 權票決後,贊成
カートハコ「ハ	32,367,3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6,110 權),反對
修訂本公司「公司立公司」	66,8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859 權),棄權及未投票
司章程」部分條	790,1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0,157權),贊成權數占股
文案。	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 4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 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四) 110 年度董事、會計主管、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葉垂景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 新挑戰	3
里于	· 朱 坐 水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 勢	3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 新挑戰	3
董事	楊慰芬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董事	潘燕民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 新挑戰	3
里尹	省 無 八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董事	周萬順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 新挑戰	3
里于	四两侧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獨立	吴榮生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 新挑戰	3
董事	六东王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獨立	林祖嘉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 新挑戰	3
董事	你性 茄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獨立	卫埔业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
董事	呂博能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110. 10. 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制財務報告』 常見缺失、編制流程與實務	6
會計主管	黄卓凱	110. 11.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新政策、氣候 治理與低碳管理面面觀	6
稽核 主管	江曉珍	110. 10. 1	內部稽核協會	各營業循環類型下,常見內 控缺失態樣	6
稽核 主管	江曉珍	110. 12. 3	內部稽核協會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6

五、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 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	徐榮煌	110/1/1-110/12/31	1, 280	110	1 200	非審計公費
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	110/1/1-110/12/31	1, 200	110	1, 390	110 千元為稅 務簽證費用。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合計合計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110 年	度	111 年截	至刊印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	
		數	增(減)數	増(減)數	増(減)數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0	(1,406,500)	0	(5,455,280)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0	0	0	0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0	0	0	0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0	0	0	0
董事	周萬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0	0	0	0
獨立董事	异榮生	0	0	0	0
總經理	姜明君	0	0	0	0
協理	黄玟焜	0	0	0	0
協理	岳惟精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卓凱	0	0	0	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	股份	女或作	未成年子 弋表人持 股份	利用伯義合言	†持有 份	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姓名	關係	
錸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4, 563, 740	21. 27%	0	0	0	0	葉垂景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 母子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垂景	403, 594	0. 59%	0	0	0	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 288, 328	3. 34%	0	0	0	0	葉垂景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 母子公司	
中富投資股 高 代表 表	403, 594	0. 59%	0	0	0	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	
李志宛	707, 970	1.03%	0	0	0	0	無	無	
郭文泰	600, 000	0.88%	0	0	0	0	無	無	
陳彩俐	590, 000	0.86%	0	0	0	0	無	無	
郭秋後	472, 000	0. 69%	0	0	0	0	無	無	
黄仁安	430, 557	0. 63%	0	0	0	0	無	無	
陳秋生	405, 000	0. 59%	0	0	0	0	無	無	
葉垂景	403, 594	0. 59%	0	0	0	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負責人	
賴松柏	368, 000	0.54%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	投資		監察人、 間接控制事			L接或	Ķ.	綜	合	投	資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互力精密(股) 公司	8,322 仟股	71.13%		0				0	8,3	22 仟股	. 7	71.13%
鈺德科技(股) 公司	11,183 仟股	7.66%	32	,489 仟股			2	2.26%	43,67	2 仟股	2	29.92%
錸寶科技(股) 公司	1,053 仟股	1.45%	24	.,795 仟股			3	4.06%	25,8	48 仟股		35.51%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6,500 仟股	100%		0				0	6,5	00 仟股		100%
興安光電(股) 公司	3,200 仟股	80%		0				0	3,2	00 仟股		80%
厚聚能源開發 (股)公司	26,565 仟股	29.18%		0				0	26,5	65 仟股	2	29.18%
振專(股)公司	3,000 仟股	31.58%		0				0	3,000	仟股	3	31.5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備註		
年月	發行價 格	股 數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09	20	20,000	200, 000	20,000	200,000	設立資本 200,000 仟元	無	註 1
96.11	21	60, 000	600, 000	27, 000	270,000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2
98. 04	19	60,000	600, 000	30, 600	306, 000	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無	註3
99. 01	43	60,000	600,000	35, 600	356, 000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99. 09	10	60,000	600,000	37, 024	370, 240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仟元	無	註 5
100.07	112	80, 000	800,000	43, 024	430, 240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07	10	80, 000	800, 000	45, 986	459, 859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無	註7
101.07	10	80, 000	800, 000	50, 585	505, 845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仟元	無	註8
101.12	46	80, 000	800, 000	60, 585	605, 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9
102.11	41	100, 000	1, 000, 000	70, 585	705, 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6.8	10	100, 000	1, 000, 000	68, 467	684, 669	辦理現金減資 21,175 仟元	無	註 11

註 1:96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913590 號函核准。

註 2:96 年 1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216650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8890 號函核准。

註 4: 98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9405 號函核准。

註 5: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074 號函核准。

註 6: 100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4333 號函核准。

註 7: 100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937 號函核准。

註 8:101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01 號函核准。

註 9:101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787 號函核准。

註 10:102 年 0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555 號函核准。 註 11: 106 年 08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1306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核定股本		
股份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 註
記名式普通股	68, 466, 976	31, 533, 024	100, 000, 000	-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5日 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	129	21,672	17	21,820
持	有	股	數	91	16,061	17,393,910	50,305,352	751,562	68,466,976
持	股	比	例	0.00%	0.02%	25.41%	73.47%	1.1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13,172	937,587	1.37%
$1,000 \sim 5,000$	6,795	14,442,667	21.09%
$5,001 \sim 10,000$	1,029	8,275,603	12.09%
$10,001 \sim 15,000$	290	3,732,647	5.45%
$15,001 \sim 20,000$	201	3,775,844	5.52%
$20,001 \sim 30,000$	134	3,453,511	5.04%
$30,001 \sim 40,000$	57	2,007,479	2.93%
$40,001 \sim 50,000$	51	2,368,250	3.46%
$50,001 \sim 100,000$	50	3,591,817	5.25%
$100,001 \sim 200,000$	23	2,988,548	4.37%
$200,001 \sim 400,000$	9	2,431,834	3.55%
$400,001 \sim 600,000$	6	2,901,151	4.24%
$600,001 \sim 800,000$	1	707,970	1.03%
$800,001 \sim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6,852,068	24.61%
合 計	21,820	68,466,97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 /	. ,
姓名	持有	股份
姓石	股數	持股比率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563, 740	21. 27%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288, 328	3. 34%
李志宛	707, 970	1.03%
郭文泰	600, 000	0.88%
陳彩俐	590, 000	0.86%
郭秋後	472, 000	0.69%
黄仁安	430, 557	0.63%
陳秋生	405, 000	0.59%
葉垂景	403, 594	0.59%
賴松柏	368, 000	0.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最高	27. 55	34.0	30.0
每股市價	最低	10.4	19. 2	19.65
	平均	21.11	26. 44	26. 7
F 11	分配前		32. 17	33. 03
每股淨值	分配後	30.4	註	註
E 111 77 AA	加權平均股數	69, 680	69, 680	69, 68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0. 29	1.40	0.34
	現金股利	0	0. 368306	_
<i>t</i>	無償 盈餘配股	0	0	_
每股股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_
累積未付股利		0	0	_
	本益比	72. 79	18.89	78. 53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	-	71. 79	_
	現金股利殖利率	_	1.39	_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繳納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其餘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 提列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

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68306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預計不配 發股利,且無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係基於公司章程所規定成數範圍衡量該年度企業整體經營成果與績效進行估列。本公司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若實際分派之金額與估列數有所差異將列為次期費用調整之。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555,89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444,719 元,均以 現金方式發放。與財務報告相符。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度本公司實際配發之工酬勞新台幣 1,063,55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50,846 元與財務報告認列數並無差異。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無
- 三、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CC01090 電池製造業、F113110 電池批發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E601010 電器承裝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度 10	9 年度	1	10 年度
項目	金 額	營業比重	金 額	營業比重
光電產品	500,280	63%	932,686	73.55%
化學產品	271,006	34%	312,587	24.65%
其他 合計	24,517	3%	22,828	1.80%
合計	795,803	100%	1,268,10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營運模式主要為產業供應鏈專業分工的零組件/原材加工。主要 從事 ITO 導電玻璃生產銷售。

ITO 導電玻璃為液晶顯示器、觸控面板及電致變色鏡片之關鍵原料,ITO 導電玻璃係在原本無法導電的玻璃基板上,鍍上一層可以導電的氧化銦錫 (indium tin oxide,ITO),從而可以扮演電極角色。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其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液晶顯示器、觸控面板及電致變色鏡片等產品。其中觸控面板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其使用範圍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商用 POS 機、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金屬光柵,應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Wire-Grid Polarizer for Facile
用於可攜式產品之人臉辨識系統	Recognition Systems Used in Wearable Device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金屬光柵,應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Wire-Grid Polarizer for Ambient
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感測系統	Light Sensing Systems Used in Wearable Devices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 Nano-Grating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Nano-Imprint Gratings for
圖案,應用於擴充實境之眼鏡	Augmented Reality Glasses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奈米圖案之光學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Diffractive Optical Elements for
繞射元件,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電致變色膜	New Development of Electro-chromatic Coating for
層,應用於汽車後照鏡	Rearview Mirrors
以言即 ITO 如火路体贴扣用针体,制分上核带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High Resistance ITO for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	Anti-Electric-static Discharge Used in Vehicle Touch
層,應用於汽車儀表板觸控與顯示器	Panel and Display.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生產之導電玻璃為生產液晶顯示器、觸控面板及電致變色鏡片等所需上游關鍵材料。觸控面板之技術發展一開始起源於 1970 年代,係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1980 年代起移轉至民間所使用,進而發展出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系統等各種民生用途之觸控產品,並逐漸導入個人數位助理器(PDA)、可攜式導航裝置(PND)、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直至 2007 年,蘋果公司 (Apple Inc.) 推出第一代 iPhone,正式將觸控面板導入手機產品之後,市場開始掀起一波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 熱潮,再加上社群網站的興起,使得市場對於具備上網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日益提升,各家國際手機品牌大廠紛紛搶食這塊商機,推出大量的智慧型手機產品,智慧型手機成為過去幾年成長最為快速的產業,促使整體觸控面板產業需求大幅增加。

隨著蘋果手機成功帶動觸控面板的風潮,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逐年成長。由於觸控面板主要應用在可攜式裝置,為了符合可攜式裝置的使用特性,對於觸控面板要求趨於輕薄化,各式的設計也趨於簡化。經過數年的發展,目前歐美市場已經飽和,新興市場成為現階段成長重心,由於新興市場消費者對於產品價格更為敏感,高性價比成為搶占新興市場市占的利器。進而引發相關零組件供應鏈的降價競爭。而在削價競爭、技術快速演進及更低成本要求的高張力競爭下,相關產業進入了過度競爭的困境。

本公司導電玻璃之應用已逐漸由消費型產品之觸控面板,轉向至商用、 車用觸控面板、顯示面板及電致變色鏡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上游之原材料

本公司主要生產導電玻璃,上游之主要原材料為玻璃基板,其他上游原材料尚包括靶材等,將上述原料加工成為導電玻璃後成為中下游觸控面板或顯示面板之原料。

B. 中游之觸控面板、顯示面板

觸控面板的種類與技術相當多樣性,依觸控技術不同,可區分為電阻式、電容式、音波式、光學式、電磁感應式等,依不同技術原理及設計結構適用於不同尺寸與不同應用之產品。目前消費性可攜式產品主要以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電阻式產品則運用在車用、工控類產品。電容式觸控面板因具備多點觸控能力,因此車用產品近年來使用電容

式觸控面板亦日趨普及。

C. 下游之應用

目前應用產品範圍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數位相機、MP3播放器、筆記型電腦、車用衛星定位系統、液晶監視器及AIO PC 等各式 3C 產品,以及大眾使用的自動提款機、自動售票機與公共資訊查詢站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觸控面板最重要應用在於行動裝置上。由於傳輸頻寬漸趨成熟,使得行動影音的使用逐漸普及。隨著消費者對產品規格要求度的提升,提高行動裝置視覺的高解析度,以及讓使用者攜帶上更加便利,促使觸控面板的發展逐步走向薄化與整合等趨勢。為了降低產品重量與厚度、提高顯示性能並降低生產成本,簡化觸控模組設計已成為各家生產廠商研發的方向。由於觸控面板直覺型的人機界面,易於學習,各式的創新應用也層出不窮,例如車用裝置市場、穿戴式產品莫不將之納入標準控制界面。

商用顯示面板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各類型商用、工控、醫療、車用、穿 戴型等各式資訊顯示裝置。隨著科技的進步,人類所接收的資訊量也愈 益龐大,各式顯示裝置成了人們接收資訊的主要介面,人類生活中的場 景,顯示裝置已成了隨處可見的設施。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關鍵原料,由於過去幾年 可攜式產品的高速成長所帶動的需求,相對也使相關廠商擴產積極,進 而使相關產業出現產能過度擴張的現象。甚至出現產能過剩情形。惟也 因此,部分體質不佳廠商,也陸續退出市場。

由於各家廠商在設計上及基板材料上略有差異。對於材料要求亦各有所不同。本公司從事導電玻璃生產已長達十餘年,在生產工序安排與製程開發經驗上均領先其他廠商。此外,本公司除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In-Line 模組生產線之外,並積極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之自動化設備,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力,使品質系統的運作平順且不斷精進,再加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團隊已累積多年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每年均投入相當經費開發新產品與製程改良,故本公司於 ITO 鍍膜、光學鍍膜、奈米壓印、電鑄與蝕刻之技術上擁有深厚之基礎,足以因應各下游觸控面板與 TFT-LCD 廠鍍膜需求之改變,與奈米壓印之相關應用之產業,顯見本公司於 ITO 導電玻璃與相關鍍膜產業,以及奈米壓印技術之相關應用領域等,已具有一定之地位。

(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導電玻璃與奈米壓印技術之相關應用產品,應用在各類型觸控面板與可攜式產品之相關產業。除了持續在製程及品質改良上維持領先地位外,並著手研發與開始量產(a)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b)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c)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鍍膜技術、(d)次世代背面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亦著手開發(e)應用於光學式指紋辨識、(f)應用於擴充實境(AR, Augmented Reality)、(f)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3D Facial Recognition)、與(g)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測試等之奈米壓印技術,本公司於奈米技術方面的研究,將會有不錯的表現,以期搶得下一波商機。

(3)最近二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第一季止
研發費用(A)	20, 143	20, 642	4, 529
營業收入淨額(B)	795, 803	1, 268, 101	293, 002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A)/(B)	2. 53	1.63	1.55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Wire Grid Grating for Ambient Light Sensing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 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 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測試
110	Wire Grid Grating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之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 於可攜式產品之3D人臉辨識
110	High Resistance ITO (10 8 $\Omega/\square)$ for Vehicle Touch Panel and Display.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汽車儀表板觸控與顯示器
	High Resistance ITO for Floating Touch Panel.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浮空觸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①銷售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耕耘既有客群,鎖定市場佔有率較大之客戶,爭取較高 毛利之產品外,亦將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昇產品品質與差異化服務, 以與競爭對手做出區隔,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②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在主要原材料方面,本公司將致力引進更多供應商以分散取得 料源之來源,並與供應鏈進行更廣泛合作,採取策略合作方式,以穩 定原物料交期與品質。

生產: 持續對員工教育訓練,提昇線上人員素質,強化品檢流程, 提升產品品質。並進行改善機台生產效率,透過機台最佳化 等措施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③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結合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導入利基型產品供 應鏈為主要策略。並發展供應鏈專業分工的策略,滿足客戶價格與品 質之需求。

④財務規劃:

- A. 目前本公司財務規劃與調度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融資借款方式為輔。
- B. 與往來金融機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 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長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將以擴展利基型市場為長期目標,以高毛利或具有正值現 金流量之產品為推廣重點,避開過度殺價競爭的產品類別。

②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 本公司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品質佳且 交期穩定之新供應商,以降低原料供應集中之風險。

生產:產能利用率設計將再增加擴線計劃以滿足客戶高成長的需求, 產能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彈性調節淡旺季產能的變 動。

③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本公司未來產品除開發將朝利基型產品導入,除 提升技術層次與客群開發之高度與廣度外,並在現有技術基礎下,持 續開發新產品。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動能。

④財務規劃:

考量歷年營運規模、業績成長及產能擴增,財務規劃除以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支應外,並藉由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適時由資本市場 籌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成長之動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地區別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789,001	99.15	1,264,372	99.71	
美洲	86	0.01	0	0.00	
歐洲	6,716	0.84	3,729	0.29	
合 計	795,803	100.00	1,268,10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從事導電玻璃製造與銷售之上市上櫃公司共有二家廠商,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110 年度國內上市上櫃廠商從事此類產品銷售總營業額約為10.72 億元,本公司該項產品營業額占其總份額約35.3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各式利基型產品,包括應用於車載、工控產品之觸控面板以及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面板之次世代背面鍍膜加工。顯示面板應用範圍廣泛,隨著科技的進步,人類所接收的資訊量也愈益龐大,各式顯示裝置成了人們接收資訊的主要介面,人類生活中的場景,顯示裝置已成了隨處可見的設施。

(4)競爭利基

①優良的研發、技術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技術團隊資歷完整,主要來自於鍍膜相關產業,本團隊是國內以玻璃基板技術開發為專職的團隊,有超過10年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本公司不管在產品或生產製程,如因應觸控面板產品不同應用需求開發連續式高溫真空濺鍍(In-Line Sputter)及光學鍍膜製程,皆是本公司自行研發的成果,故技術相較於台灣其他廠商較能夠落實生根,為保持領先的優勢,除積極培育人才外也積極延攬相關產業的優秀人才。

②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歷練完整,對產品的市場定位與策略經驗充足,能與上下游有效的合作,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

③產品的品質與成本優勢

本公司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建立卓越品質、提高生產力、採用 In-Line 模組生產線,配合經驗豐富

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玻璃基板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本公司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於玻璃基板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的競爭基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穩定的財務結構

目前正值本公司轉型期,本公司除將目標客源轉向利基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本公司穩定的財務結構恰可於此時期提供有力奧援。促進本公司順利轉型與開發新產品成功。

B. 彈性生產能力

電子產業演變迅速,產業規格與時俱進。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做服務,彈性的生產能力,可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提供穩定的生產品質與差異化服務。有助於爭取客戶訂單。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由於下游客戶競爭激烈,要求降價壓力強,且因電子 產品售價不斷降低,終端客戶有要求其上游供應商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 改善製程縮短供應鏈時間,以確保利潤外,亦將目標 市場轉向利基型產品以確保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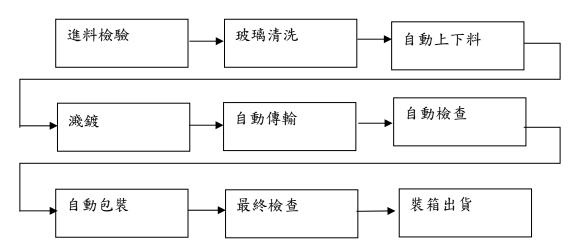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關鍵材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
ITO 道南小林	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
ITO 導電玻璃	取代鍵盤或按鍵等之功能,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
	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DSC、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2)產製過程

ITO 導電玻璃產製流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供應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與本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供貨充足,來源不虞匱乏。

原材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靶材	台灣信德公司、聯成玻璃公司、台灣特格等	良好
故穿工甘上	Hansol technics Co., Ltd、Monocrystal PLC、ILJIN	
藍寶石基板	Display Co ., Ltd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供應商與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		109 호	F 度			110 -	年度			1	11 年度:	第一季
度			占進貨	與發行			占進貨	與發行			占進貨	
項	名稱	金額	淨額比		名稱	金額	淨額比		名稱	金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目			率(%)	係			率(%)	係			率(%)	
	台灣日東	113, 871	29. 79	無	台灣日東	231, 780	37.12	無	台灣日東	38,178	38.85	無
1	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				公司			
	浙江新安	43, 458	11.37	無								
2	進出口有											
	限公司											
	其他	224, 900	58. 84		其他	392,576	62.88		其他	60,085	61.15	
	進貨淨額	382, 229	100.00		進貨淨額	624,356	100.00		進貨淨額	98,263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		109 年度				110 £	手度		111 年度第一季			
度			占銷貨	與發行			占銷貨	與發行			占銷貨	與發行
項	名稱	金額	淨額比	人之關	名稱	金額	淨額比	人之關	名稱	金額	淨額比	人之關
目			率(%)	係			率(%)	係			率(%)	係
1	A	232, 587	29. 23	無	A	473, 013	37. 30	無	A	124, 996	42.66	無
2	В	63, 380	7. 96	無								
3												
	其他	499, 836	62. 81		其他	795, 088	62. 70		其他	168, 006	57. 34	
	銷貨	795, 803	100.00		銷貨	1, 268, 101	100.00		銷貨	293, 002	100.00	
	淨額	199,009	100.00		淨額				淨額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_	110 年度			
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產品	14,385	14,316	472,866	22,544	20,445	714,818	
化學產品	35,944	35,225	352,681	32,396	31,748	514,790	
其 他	-	1,710	7,498	2,022	1,982	8,229	
合 計	50,329	51,251	833,045	56,962	54,175	1,237,83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 度		110 年度			
	P	引銷	外銷		P	9銷	外銷	
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	7,297	289,558	6,181	210,722	9,017	461,597	12,213	471,088
化學產品	6,922	266,947	244	4,059	6,598	308,265	56	4,323
其 他	2,100	23,944	-	573	3,033	22,828	-	-
合 計	16,319	580,449	6,425	215,354	18,648	792,690	12,269	475,411

三、從業員工情形

單位:人

I	頁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
<u> </u>	直接人員	72	72	68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39	39	38
八数	合 計	111	111	106
	平均年歲	38. 59	39. 29	39.84
平	均服務年資	10.81	11.39	12.02
	博士	1	1	1
學 歷	碩 士	12	12	12
分布	大 專	62	58	55
情 形	高 中	35	37	35
	高中以下	1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為廢水處理設備三套和洗滌塔三座。

廢水處理設備:功能為將清洗玻璃和 SAPPHIRE 用之廢水予以淨化處理,俾以合於環保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聯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放之。

洗滌塔設備:功能為將酸洗、蝕刻 SAPPHIRE 產生之廢氣予以淨化處理,俾以合於環保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第一季止,並未有汙染糾紛事件。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貯存之廢液,貯存期限超過一年,未及時申請展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110/2/26新竹縣環保局以環業字第1103400505號函裁處書,處以罰款60仟元。本公司已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熟稔法令規章,以避免未來再出現相同疏失。
- 110 年本公司環保支出彙總如下:
- 1、汙水、廢水處理費 1,317 仟元。
- 2、廢棄物處理費用 567 仟元。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現有廢水處理設備足敷生產所需,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未來二年度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六) 節能減碳改善:本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以電力為最大宗,109年溫室 氣體排放量約5951 噸二氧化碳當量,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6575 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為減少碳排放量,進行省電措施改善:更換 LED 燈、廠設相關設備加裝變頻器,增設太陽能綠電設施,並訂定 設備保養計畫等來減少用電量。

並依循 ISO14064-1 規範,制訂各年度的減碳目標,持續推動排放減量,預定 111 年達成減碳 2%之目標。

本公司其他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取消溫控機使用,減少多於耗損.	濺鍍機靶 材冷善 統改善	1. 原設計冷卻系統管路分 A, B, C 三部分, A 管路直接進入機機腔體冷卻, B 管路負責冷卻溫控機, 強之冷卻管路 C 再流入濺鍍機靶材冷卻管路內. 2. 溫控機本身需內置壓縮機及送水泵浦,做溫控及送水功能. 3. 實際使用時 冷卻管路 C 設定水溫, 與原水管路 B 水溫同 23 度. 4. 溫控機溫度未做升溫降溫功能, 增加一道電力耗損.	已完成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 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免費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 年終獎金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度旅遊、生日禮券、端午、中秋節禮品、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並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課程,期能藉由教育訓練以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培育人才、提高技術水準,促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110年度本公司實施員工教育訓練情形如下表:

課程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支出金額(元)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訓)	2	6	13	0
專業職能訓練	0	0	0	0
專業職能訓練(會計/稽核/ 品保/環安相關)	11	26	102	41, 800
通識課程(內訓)	0	0	0	0
小計	12	32	115	41, 8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94年7月1日後設立(於97年10月1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設立),故勞工退休金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須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56條之退休金相關規定,故亦無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中央信託局)儲存。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作業辦法,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員工月薪總額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勞資問題溝通 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 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 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對於員工工作環境 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作業,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排 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人安全講習等,並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布告欄、 電子郵件不定期宣導職場安全防護等事項,以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與 正確安全防護知識。本公司其他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包括:

①推行節能減碳管理

本公司積極推動資源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出及降低生產成本, 並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降低環境危害。

②實施自動檢查計劃

為避免員工可能因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發生職災事故,為此,本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藉由此計劃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避免發生職災事故。

本公司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保等,以照顧員工身心之健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目前係委由、配合集團整體運作。集團資訊中心係屬於獨立運作之單位,其職能包括負責辦理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維護及保全公司資通訊之安全等。並由集團各公司稽核部門協同就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查核,以確資訊安全。
- (二)資通安全政策:確保資通作業安全及穩定,提供可信賴之資通 訊服務,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為本公司 資通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三)具體管理方案

1. 資安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聲明為:「落實資安你我的責任」。

- 2. 人員責任
- 2.1須瞭解潛在性的資訊安全危機及弱點,當發現資訊安全事件須主動 通報其部門主管或資訊部門。
- 2.2 須負責保護登記在名下的實體資訊資產,若發生遺失或被竊資訊設備或資料時,均必須立刻通報資訊部門。
- 2.3 須確實保管自己的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確認資料,以防被竊取使 用。
- 2.4 須嚴格遵守不下載、安裝及使用非法及盜版軟體。
- 2.5 員工使用公司或個人的電腦來製造、儲存或傳送之資訊均為公司資產,公司必要時可記錄及存取相關資料。
- 2.6 全體員工應讓資訊免於未經授權的使用、修改、公開或破壞,以支持公司業務永續經營。
- 3. 網路安全管理
- 3.1 網路安全規劃和管理:
- 3.1.1 網路設備安裝、維護前須與廠商進行安裝前協調,以充分了解該項維護之影響層面與作業風險,以及裝置場地之安全性。
- 3.1.2 網路設備安裝、維護時,如須輸入密碼,應由設備管理人員輸入, 並於安裝及維護作業完成後,立即變更網路設備密碼。
- 3.1.3 網路連線設備密碼應定期更換。
- 3.1.4 廠商對本公司之維護方式以到場服務為原則,如需遠端維護,需嚴加防備避免因維護過程導致資安事件之發生。
- 3.1.5 網路管理員應定期檢視網路核心及路由等設備流量與系統負載程度,並應有不斷電系統等電力備援。
- 3.1.6 資訊人員應定期檢視網路作業環境,進行安全評估,並追蹤異常事項。相關書面資料需留存備查。

- 4. 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 4.1 本公司與外界網路之連結,應以網路防火牆區隔。
- 4.2 防火牆系統之設定,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由專人管理。
- 4.3 對於通過防火牆之來源端主機網路位址、目的端主機網路位址、來源通訊埠編號、目的地通訊埠編號、通訊協定、存取時間及採取的行動, 應予保留紀錄,以備追查。
- 5. 電腦病毒之防範
- 5.1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各伺服器皆須安裝防毒軟體。
- 5.2 各防毒伺服器需定期更新病毒碼。
- 6. 電子郵件使用之管理
- 6.1 本公司員工對於電子郵件之使用需透過申請。
- 6.2 員工不可利用電子郵件從事非法或對本公司有負面影響的活動。
- 6.3 人員離職時,帳號管理員應於收到通知後將離職之帳號鎖住或刪除。
- 6.4 對於收發之電子郵件應執行過濾管理、信件大小及附件檢查等安全 管理機制。
- 7. 系統備援及緊急事故災害復原處理
- 7.1 公司應定期進行系統備份,並確保儲存之安全性。
- 7.2 資訊單位應就資訊系統之實體環境、作業程序及應用現況進行風險 分析,並擬定系統復原計畫。
- 7.3 系統復原計劃應定期審視。
- 7.4 系統復原測試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遇有異常現象,應即反應並修 正,以確保計畫之適用性。
- 7.5 災害發生時,公司必須必須評估損害情形以決定適當的復原策略; 其復原程序採階段方式,由最關鍵的程序開始進行。
-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資通安全管理日益重要。本公司每年平均約投入2,284千元。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也 無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7. 10-114. 9	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7. 7-112. 6	無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聯邦商業銀行	109/8-124/7	擔保借款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	 		
l `							以 业工及的	勿貝们(吐1)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
流	動		資	產	1, 207, 261	1, 193, 533	1, 069, 579	1, 336, 354	1, 627, 102	1, 620, 268
不 動	產、	廠	房及言	没備	1, 537, 668	1, 445, 111	1, 028, 326	1, 044, 404	896, 840	1, 097, 304
無	形		資	產	_	_	67	35, 028	35, 028	35, 028
其	他		資	產	356, 197	563, 985	762, 007	666, 377	701, 593	690, 513
資	產		總	額	3, 101, 126	3, 202, 629	2, 859, 979	3, 082, 163	3, 260, 563	3, 443, 113
c	<i>4</i> - 1-	分	配	前	307, 306	179, 206	231, 526	373, 912	477, 423	429, 004
流動	为 負債	分	配	後	348, 386	199, 746	231, 526	373, 912	502, 640	454, 221
非	流	動	負	債	156, 967	414, 094	439, 167	486, 488	400, 079	558, 250
<i>t</i> 14	t 14 -	分	配	前	464, 273	593, 300	670, 693	860, 400	877, 502	987, 254
負 信	責 總 奢	分	配	後	505, 353	613, 840	670, 693	860, 400	902, 719	1, 012, 471
歸屬	於母公	·司言	業主之	權益	2, 636, 853	2, 609, 329	2, 153, 321	2, 081, 464	2, 202, 397	2, 261, 345
股				本	684, 670	684, 670	684, 670	684, 670	684, 670	684, 670
資	本		公	積	1, 700, 961	1, 702, 004	1, 727, 112	1, 478, 842	1, 480, 856	1, 481, 898
n 4	n 77 h	分	配	前	250, 516	249, 494	(231, 354)	20, 108	117, 436	2, 455, 859
保留	留 盈 飽	分	配	後	209, 436	228, 954	0	20, 108	92, 219	2, 430, 642
其	他		權	益	706	(26, 839)	(27, 107)	(102, 156)	(80, 565)	(46, 011)
非	控	制	權	益	_	_	35, 965	140, 299	180, 664	194, 514
股	東權	分	配	前	2, 636, 853	2, 609, 329	2, 189, 286	2, 221, 763	2, 383, 061	3, 443, 113
益:	總額	分	配	後	2, 595, 773	2, 588, 789	2, 189, 286	2, 221, 763	2, 357, 844	3, 417, 896

註1:106年度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産	1, 164, 370	1, 143, 554	796, 420	845, 802	990, 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442, 896	1, 378, 295	878, 987	758, 035	613, 245
無 形 資 產	_	_	_	_	_
其 他 資 產	491, 120	678, 097	950, 857	882, 856	953, 947
資產總額	3, 098, 386	3, 199, 946	2, 626, 264	2, 486, 693	2, 557, 350
分配 前	307, 306	179, 206	167, 265	156, 839	170, 46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後	348, 386	199, 746	167, 265	156, 839	195,686
非流動負債	154, 227	411, 411	305, 678	248, 390	184, 484
分配 前	461, 533	590, 617	472, 943	405, 229	354, 953
負債總額 分配後	502, 613	611, 157	472, 943	405, 229	380,1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636, 853	2, 609, 329	2, 153, 321	2, 081, 464	2, 202, 397
股本	684, 670	684, 670	684, 670	684, 670	684, 670
資 本 公 積	1, 700, 961	1, 702, 004	1, 727, 112	1, 478, 842	1, 480, 856
分配前	250, 516	249, 494	(231, 354)	20, 108	117, 4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後	209, 436	228, 954	0	20, 108	92,219
其 他 權 益	706	(26, 839)	(27, 107)	(102, 156)	(80, 565)
股東權分配前	2, 636, 853	2, 609, 329	2, 153, 321	2, 081, 464	2, 202, 397
益總額分配後	2, 595, 773	2, 588, 789	2, 153, 321	2, 081, 464	2, 177, 180

註1:106年度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ź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第一季
誉	業	1	收	入	984, 988	722, 072	500, 566	795, 803	1, 268, 101	293, 002
誉	業		毛	利	63, 022	5, 619	(60, 360)	112, 799	294, 845	70, 522
誉	業		損	益	(5, 206)	(58, 778)	(148, 623)	(34, 874)	104, 093	28, 544
誉	業外	收入	及支	と出	65, 568	83, 904	(308, 914)	62, 381	59, 098	16, 599
稅	前	• ,	淨	利	60, 362	25, 126	(457, 537)	27, 507	163, 191	45, 143
繼	續 營 業	單位	本 期:	淨 利	55, 512	27, 066	(454, 024)	29, 554	139, 837	37, 2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淨	- 利	(損)	55, 512	27, 066	(454, 024)	29, 554	139, 837	37, 215
本其	月其他綜	合損益(稅後淨	¥額)	(62, 461)	(14, 176)	(575)	(75, 119)	22, 130	34, 554
本	期綜	合 損	益終	息額	(6, 949)	12, 890	(454, 599)	(45, 565)	161, 967	71, 769
淨月	利(損)!	歸屬於士	母 公 司	業主	55, 512	27, 066	(459, 139)	19, 863	97, 847	23, 365
淨	利歸屬	於非	控制	權益	0	0	5, 115	9, 691	41, 990	13, 850
綜合	分損益總	額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	(6, 949)	12, 890	(459, 714)	(55, 256)	119, 977	57, 919
綜合	分損益總	額歸屬於	非控制	權益	0	0	5, 115	9, 691	41, 990	13, 850
每	股	盈 餘	(元)	0.80	0.40	(6.71)	0. 29	1.43	0.34

註1:106年度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984, 988	722, 072	342, 480	256, 351	395, 786
誉 業 毛 利	63, 022	5, 619	(97, 720)	(13, 440)	54, 318
營 業 損 益	738	(52, 607)	(151, 527)	(56, 345)	(3, 465)
营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9, 624	77, 733	(308, 795)	75, 959	104, 582
稅 前 淨 利	60, 362	25, 126	(460, 322)	19, 614	101, 1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 512	27, 066	(459, 139)	19, 863	97, 84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55, 512	27, 066	(459, 139)	19, 863	97, 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 461)	(14, 176)	(575)	(75, 119)	22,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949)	12, 890	(459, 714)	(55, 256)	119, 97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 512	27, 066	(459, 139)	19, 863	97, 8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 949)	12, 890	(459, 714)	(55, 256)	119, 977
每 股 盈 餘 (元)	0.80	0.40	(6.71)	0. 29	1.43

註1:106年度至110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最多	近五年度財利	务資料(註	1)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 1 季
ロトッケ AL L社 (0/)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 97	18. 53	23. 45	27. 92	26. 91	28. 67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1.69	209. 22	254. 88	255. 84	307. 17	272. 21
	流動比率(%)	392.85	666. 01	461.97	357. 4	340.81	377. 68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366. 84	621. 74	415. 13	318. 41	302. 87	344. 3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88	5. 91	-44. 05	3. 34	1, 468	1,66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 88	2. 69	2. 64	3. 251	3. 49	0.72
	平均收現日數	126. 73	135. 69	138. 26	112. 31	104. 58	124. 94
	存貨週轉率(次)	10.77	8. 59	5. 54	4. 94	5. 54	1. 280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6. 04	6. 87	9.80	9. 67	13. 91	3. 61
	平均銷貨日數	33. 89	42. 49	65. 88	73. 89	65. 88	70.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1	0.48	0.40	0. 77	1. 31	0. 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 23	0.165	0. 268	0.4	0.1
	資產報酬率(%)	1.90	0.99	-14. 71	1. 31	4. 71	1.18
	權益報酬率(%)	2.09	1.03	-18. 92	1. 34	6. 07	1.54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82	3. 67	-66.83	4. 02	23. 83	6. 59
	純益率(%)	5. 64	3. 75	-90. 70	3. 71	11.03	12. 70
	每股盈餘(元)	0.80	0.40	-6. 71	0. 29	1. 43	0.34
	現金流量比率	67.84	123. 55	72.19	19. 75	16.05	3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 92	78. 72	129.88	127. 9	147. 87	102.84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 64	3. 78	2. 94	1. 48	1.57	2. 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6. 87	-5.62	-1.54	-9. 36	5. 46	4.64
俱任及	財務槓桿度	0.53	0. 92	0. 94	0.75	1.13	1.11

- □ 財務結構方面,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因110年長期借款增加致使該比率上升。
- 2、 償債能力方面,110年獲利較109年度大幅成長,因此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
- 3、 在經營能力方面,因110年獲利較109年度大幅成長,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4、 在獲利能力方面,因 110 年獲利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故相關比率亦大幅成長。
- 5、 整體而言,110年獲利較109年度大幅成長,因此本公司相關營運之比率較前期為佳。

註1: 106 年度至11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 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 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

			最近五年	年度財務資料	(註1)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日 改 41 推 (0/)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 90	18. 46	18. 01	16. 3	13. 88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3. 44	219. 16	279. 20	306. 05	388. 14
	流動比率(%)	378. 90	638. 12	476. 14	539. 28	580. 8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352. 88	593. 80	462.13	519. 12	564. 5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 88	5. 91	-56. 55	410	2, 06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 87	2. 65	2. 27	2. 44	3. 28
	平均收現日數	127. 18	137.74	160.79	149. 59	111. 28
	存貨週轉率(次)	12. 45	8. 19	7. 38	7. 56	10.30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6.04	6.87	11.50	11. 92	17. 73
	平均銷貨日數	29. 32	44. 57	49. 46	48. 28	35.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5	0.51	0.30	0.31	0.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32	0. 23	0.118	0.10	0.157
	資產報酬率(%)	1.90	0.99	-15. 54	0. 97	4.04
	權益報酬率(%)	2.09	1.03	-19. 28	0. 94	4. 57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 82	3.67	-67. 23	2. 86	14. 77
	純益率(%)	5. 64	3. 75	-134.06	7. 75	24. 72
	每股盈餘(元)	0.80	0.40	-6. 59	0. 29	1.43
	現金流量比率	5. 16	119.06	73. 98	20. 83	48. 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 87	80.09	132. 91	121. 57	163. 4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 86	3. 71	2. 27	0.77	1.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4. 96	-6. 28	-0.89	-2. 26	-63. 24
识什反	財務槓桿度	0. 62	0. 91	0. 95	0.90	0.4

^{1、}在償債能力方面,利息保障倍數因轉虧為盈致使比率大幅上升。

^{2、}在獲利能力方面亦因本期轉虧為盈,致使相關比率轉為正數,較前期成長。

^{3、}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則因本期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較前期減少,致使相關比率下滑。

^{4、}整體而言,109年因轉虧為盈,因此本公司相關營運之比率較前期為佳。

註1:105年度至10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2:財務比率公式請參閱(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生

美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三 月 二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垂 景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68,101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矽橡膠產品之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 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 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97,645仟元及新台幣3,180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 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 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 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 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午度及民國一○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2 1 1 1 1 1



會計師:

除春珍存春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可光電影為情報人配表子公司	al control of the con			
氏國一一〇年十二	台灣資產資理表 月日中和We No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松		日 一 十 三 日 一 十 二 日 一 十 二 日 一 十 二 日 一 十 二 日 一 十 二 日		単位:新台幣什九一○九年十二日三十一日	い寄午ん
項目	拉松	1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u> </u>		ζ,	2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27,273	26	\$823,841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及六.2	108,892	3	43,498	_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9,679	1	19,776	1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94,244	12	276,772	6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	四、六.6及七	221	•	78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一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1,016	•	10,993	•
其他應收款	缸	30,252	1	10,327	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四及七	1,563	•	1,22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缸	104		332	•
存。	四及六.8	174,725	9	139,063	S
預付款項		6,407	•	6,709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9及七	38,671	1	•	•
其他流動資產		4,055	•	3,739	•
流動資產合計		1,627,102	50	1,336,354	43
中於 中央 计					
井流動貞產 在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6	11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以雖於從以上從屬立人而從立一,亦在	国及六.3	89,941	m	49,136	7
按攤銷後成本 須里 全融資產一非流動 デーボン デーボン デーボン デーボン 	四 久 六 . 4	1,404		1,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489,400	15	471,936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896,840	78	1,044,404	34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29,831		39,557	
無形資產	四及六.26	35,028	1	35,0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5,399	•	11,6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9,173		5,255	1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一關係人	四、六.7及七	76,445	2	87,461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3,461	20	1,745,809	57
資產總計		\$3,260,563	100	\$3,082,163	100
EB564	25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美明君

董 事 長:葉垂景

1xxx

留分:我心意不不		金 額 %		\$88,136	1	8,946		68,160 2			3,062	3,584	9,620	118,697	3,996	373,912		450,253 15	61 -	30,081	6,093]	860,400 28			684,670 22	1,478,842 48		1	892	19,216				ļ	\$3,082,163		井中	會計主管:黃卓凱 凯 則	
	Ħ	%		9	1	1	1	2	•	3	•	1	•	3	1	15		111	1	1	1	12	27			21	45		1		3	4	(2)	5	73	100			會計主管	
子公司 贖) C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年十二月三十-	金額		\$180,930	1,281	3,151	ı	59,277	407	98,692	2,448	16,714	7,515	91,947	15,061	477,423		371,794	148	22,628	5,509	400,079	877,502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117,436	(80,565)	180,664	2,383,061	\$3,260,563				
眼睛圆面畸	四回記	所 註		四及六.13	大.14		4		ħ		t	回	四、六.20及七	四及六.15	<i>t</i>			四及六.15	四及六.24	四、六.20及七				71.4													5	(請參閱合個軟務報表附註)	美明君 (元人)之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關係人		条 人		一關係人	責	動	期借款		dun			真	流動	責	수計		主之權益					请	The state of the s		合計			サッとそ			Here we will be the second of	三 [[5]]元 經理人: 美明君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一關係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一流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A	\$\)	世景 別 ●	
		代 碼		2100	2110	2150	2160	2170	2180	2200	2220	2230	2280	2322	2399	21xx		2540	2570	2580	2600	25xx	2xxx	31xx	3100	3110	3200	3300	3310	3320	3350		3400	36xx	3xxx				事長: 葉垂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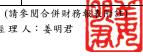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EKB1 EXB	O # #		単位・新台	1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b 上	四、六.18及七	\$1,268,101	100	\$795,803	100
	營業成本	六.16、六.21及七	(973,256)	(77)	(683,004)	(86)
	營業毛利		294,845	23	112,799	14
	營業費用 	六.16、六.19、六.21及七	(76.260)	(0)	(51.972)	(7)
6100	推銷費用		(76,269)	(6)	(51,872)	(7)
6200	管理費用		(92,122)	(7)	(69,75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42)	(2)	(20,1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9)	- (1.5)	(5,90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752)	(15)	(147,673)	(20)
	營業利益(損失)		104,093	8	(34,87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六.22及七	4.505		2.550	
7100	利息收入		1,507	-	2,550	-
7010	其他收入		36,308	3	44,07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1	-	(10,046)	(1)
7050	財務成本		(11,932)	(1)	(11,759)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7,709)	(1)	-	-
7060		四及六.10	38,823	3	37,5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98	4	62,381	9
	稅前淨利		163,191	12	27,50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4	(23,354)	(2)	2,047	
8200	本期淨利		139,837	10	29,5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005	2	(73,020)	(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4	-	(2,5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	-	1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2)		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30	2	(75,119)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967	12	\$(45,565)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7,847		\$19,86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990		9,691	
	小 計		\$139,837		\$29,5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9,977		\$(55,256)	
8720	非控制權益		41,990		9,691	
	小計		\$161,967		\$(45,565)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1.43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一種		\$1.42		\$0.29	
					-	
	[- C 1 P (f) Y = 1 I I I I	2± 64 88 A 12 p L 27 to 1	1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		J FE				19	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主之権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之兌換差額 3410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總 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XXX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27,112	\$76,092	\$26,838	\$(334,284)	\$(27,371)	\$264	\$2,153,321	\$35,965	\$2,189,286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爛補虧損	•		(76,092)		76,092		'	1		,
特別盈餘公漬镧補虧損	•	•	•	(25,946)	25,946	•	•	1	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127)	•	,	(577)	•	,	(16,704)	•	(16,7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	(232,246)	1	1	232,246	•	1	1	1	•
民國109年度淨利日四月100年年廿年400人四米	•	•	•	,	19,863	. [- 038.300	19,863	9,691	29,554
大國109年及末旬第中國第一十七十十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	•	(0/)	417	(75,466)	(75,119)	1 1000	(15,119)
本期統合項益總額	•	•	•	•	19,793	41/	(72,400)	(92,256)	9,691	(45,56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非控制權益		103	, ,					103	7,898	8,0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8,842	\$	\$892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140,299	\$2,221,76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E 回100年再分齡七十五人都	\$684,670	\$1,478,842	⊹	\$892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140,299	\$2,221,763
八四八八年 1841年 1842年		1 1	1,922	- 17,294	(1,922) (17,294)		1 1	1 1		1 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	2,014	•	•	(1,058)	•	1	926	•	956
民國110年度淨利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847	- (179)	21,770	97,847 22,130	41,990	139,837 22,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	98,386	(179)	21,770	119,977	41,990	161,967
非控制權益	,	•	1	,	1	•	,	•	(1,625)	(1,6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180,664	\$2,383,061



會計主管:黃卓凱

		Πī	UH.		單位:新台幣仟元
ស្	○年度	-014 🔁		○年度	一〇九年度
A B	金額	金額		金 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3,191	\$27,50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0)	•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1,40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115)	(259,867)
折舊費用	107,880	118,0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498	227,3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428	5,9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6	83,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777)	(7,87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3,494)
利息費用	11,932	11,759	處分子公司	•	103
利息收入	(1,507)	(2,5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0,000
股利收入	(3,937)	(1,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81)	(105,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823)	(37,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4	4,5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210)	(228)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11,192	11,1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18)	(1,3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07)	(26,457)	收取股利收入	25,755	7,6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3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143)	42,978
租賃修改利益	(1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	667,436	514,788
應收票據增加	(9,885)	(3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81	•
應收帳款增加	(119,209)	(19,829)	償還短期借款	(574,642)	(495,3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43)	(28)	長期借款增加	16,800	65,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86)	(7,716)	償還長期借款	(122,009)	(134,19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	1,442	租賃本金償還	(7,088)	(3,467)
存貨(增加)減少	(35,662)	1,57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84)	(1,615)
預付款項減少	4,735	8,639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625)	7,8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1)	1,847	纂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31)	(46,947)
應付票據減少	(5,795)	(9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	126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	5			
應付帳款減少	(8,883)	(12,77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89	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019	35,08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614)	6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65	(5,247)			
替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710	85,484			
收取之利息	1,556	2,668			
支付之利息	(11,947)	(11,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32	186'69
支付之所得稅	(3,676)	(2,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841	753,854
巻業活動之淨現金流へ	76,643	73,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273	\$823,841
		(特条朋人任)	· · · · · · · · · · · · · · · · · ·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11 12 M1 (SHe)	(6) (1) (1) (1) (1) (1) (1) (1)		

民國一一〇年及・

經理 人: 姜明君

董事長:禁垂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鍊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 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 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_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	民國111年1月1日
		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 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 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 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 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 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 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 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 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理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一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 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一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 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 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 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 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0.12.31	109.12.31	備註
本公司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	71.13	71.13	
本公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80.00	80.00	註 1
本公司	振專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材料	31.58	31.58	註 2
ARMOR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00	100.00	
振 專	易資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註 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出售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800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80%。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參與振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專公司)現金 增資及收購振專公司股權,兩者總計取得3,000仟股,持股比例為 31.58%。振專公司於同月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董監事改選,本公司取 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自此取得對振專公司之控制力。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 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 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 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 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 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 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 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 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 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 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 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 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 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 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 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 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 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 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 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 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40年機器設備2~14年運輸設備3~9年模具設備3~10年什項設備2~9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 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 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 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 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 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 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 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 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由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矽類化學品生產銷售,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 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 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 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 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 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 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 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 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 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 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 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 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 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 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 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 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 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 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 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 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 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 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 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核閱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核閱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體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 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 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 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492	\$545
支票存款	758	1,363
活期存款	705,621	701,728
定期存款	120,402	120,205
合 計	\$827,273	\$823,84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892	\$43,498
流動	\$108,892	\$43,498
非流動		
合 計	\$108,892	\$43,498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240	\$21,04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8,701	28,096
合 計	\$89,941	\$49,136

本集團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0 年度及109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950	\$950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_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950	\$950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12 21	100 12 21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04	\$1,400
流動	\$-	\$-
非流動	1,404	1,400
合 計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29,679	\$19,794
<u> </u>	(18)
\$29,679	\$19,776
	\$29,67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_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97,421	\$280,034
減:備抵損失	(3,177)	(3,262)
小 計	394,244	276,77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24	87
減:備抵損失	(3)	(9)
小 計	221	78
合 計	\$394,465	\$276,85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97,645仟元及280,121仟元,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 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10.12.31		109.	12.31
	租賃投資	應收最低租	租賃投資	應收最低租
	總額	賃給付現值	總額	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192	\$11,016	\$11,192	\$10,9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67	44,301	44,767	44,206
超過五年	32,239	32,144	43,431	43,255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88,198	\$87,461	99,390	\$98,45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37)		(93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87,461		\$98,454	
		- -		•
流動	\$11,016		\$10,993	
非流動	76,445		87,461	
合 計	\$87,461		\$98,454	
-	•	• =	·	•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8.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102	\$76
製 成 品	34,357	31,697
半成品及在製品	23,289	23,607
原料	114,742	79,901
物 料	2,235	3,782
淨額	\$174,725	\$139,063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73,256仟元及683,004仟元,其中分別認列當期存貨跌價損失1,680仟元及4,839仟元。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因存貨價格下跌,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下跌,因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	\$-	\$-	\$-
轉入	2,759	35,912		38,671
110.12.31	\$2,759	\$35,912	\$-	\$38,671
成 本:				
109.1.1	\$-	\$-	\$-	\$-
轉入	-	-	95,943	95,943
處 分	-	-	(95,943)	(95,943)
109.12.31	\$-	\$-	\$-	\$-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為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並創造資產效益,決議出售部分土地、廠務及機器設備。已確定有出售對象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按其帳面金額38,671仟元及95,943仟元(原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109年度轉列者已於民國109年2月完成出售,且產生處分利益4,057仟元。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128	,091	7.66	\$12:	5,720	7.74
錸寶科技(股)公司	37	,094	1.45	3.	5,744	1.58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324	,215	29.18	31	0,472	29.18
合 計	\$489	,400	=	\$47	1,936	=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間出售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7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7.74%。另本公司於110年度間出售121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7.66%。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間出售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41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增加發行2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56%。另,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買回庫藏股1,000仟股,以致於流通在外股數減少,持股比例上升至1.58%。本期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增加發行6,166仟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1.45%。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89,400仟元及471,93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823	\$37,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2	(2,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585	\$35,288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 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11。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829	\$974,248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11	70,156
合 計	\$896,840	\$1,044,404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1.1	\$320,002	\$684,924	\$2,120,914	\$9,427	\$25,265	\$19,357	\$9,298	\$694	\$3,189,881
增 添	-	1,707	21,937	87	275	1,930	-	79,373	105,30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73,682	20,343	60,899	2,405	4,722	4,168	15,580	2,685	184,484
處 分	-	-	(18,166)	(898)	(2,284)	(1,717)	-	-	(23,065)
移 轉	-	(51,227)	(332,045)	-	350	2,915	-	(41,046)	(421,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			1	22		90
109.12.31	\$393,684	\$655,747	\$1,853,606	\$11,021	\$28,328	\$26,654	\$24,900	\$41,706	\$3,035,646
110.1.1	\$393,684	\$655,747	\$1,853,606	\$11,021	\$28,328	\$26,654	\$24,900	\$41,706	\$3,035,646
增 添	-	6,414	13,875	-	95	1,692	-	15,605	37,681
處 分	-	-	(269,629)	(173)	(3,240)	(2,738)	(25,914)	(6,000)	(307,694)
移 轉	(2,759)	(54,662)	95,057	173	558	5,566	16,753	(48,731)	11,9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9)	(1)		(14)	(159)		(553)
110.12.31	\$390,925	\$607,499	\$1,692,530	\$11,020	\$25,741	\$31,160	\$15,580	\$2,580	\$2,777,035
折舊及減損:									
109.1.1	\$-	\$328,876	\$1,844,335	\$6,924	\$24,494	\$16,772	\$8,059	\$-	\$2,229,460
折 舊	-	42,838	40,228	1,124	483	1,680	1,528	-	87,88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242	44,876	905	3,580	2,601	11,839	-	66,043
處 分	-	-	(13,859)	(898)	(2,284)	(1,713)	-	-	(18,754)
移 轉	-	(58,715)	(244,942)	-	-	338	-	-	(303,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			1	19		87
109.12.31	\$-	\$315,241	\$1,670,705	\$8,055	\$26,273	\$19,679	\$21,445	\$-	\$2,061,398
110.1.1	\$-	\$315,241	\$1,670,705	\$8,055	\$26,273	\$19,679	\$21,445	\$-	\$2,061,398
折 舊	-	40,467	44,840	1,220	536	2,594	429	-	90,086
減損損失	-	30,664	4,715	-	-	-	-	-	35,379
處 分	-	-	(269,616)	(164)	(2,562)	(2,688)	(25,914)	-	(300,944)
移 轉	-	(31,666)	65,081	165	-	1,507	16,753	-	51,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9)	(1)		(14)	(159)		(553)
110.12.31	\$-	\$354,705	\$1,515,346	\$9,275	\$24,248	\$21,077	\$12,554	\$-	\$1,937,206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90,925	\$252,793	\$177,184	\$1,745	\$1,494	\$10,082	\$3,026	\$2,580	\$839,829
109.12.31	\$393,684	\$340,506	\$182,901	\$2,966	\$2,055	\$6,975	\$3,455	\$41,706	\$974,248

本集團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需求改變等因素,進行產業集中安排及設備停線改造,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致部份廠房及設備產生閒置,民國110年度評估後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為0元,並進而產生35,379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1.1	\$98,123	\$115,755	\$173	\$1,612	\$215,663
增添	-	-	-	-	-
移 轉	87,637	-	-	-	87,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150	-	4	214
109.12.31	\$185,820	\$115,905	\$173	\$1,616	\$303,514
110.1.1	\$185,820	\$115,905	\$173	\$1,616	\$303,514
增添	-	-	-	-	-
移 轉	(31,412)	(65,080)	(174)	(1,627)	(98,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	422	1	11	603
110.12.31	\$154,577	\$51,247	\$-	\$-	\$205,824
折舊及減損:					
109.1.1	\$45,156	\$101,163	\$154	\$1,285	\$147,758
折舊	11,753	14,626	10	327	26,716
移 轉	58,715	-	-	-	58,7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116	1	4	169
109.12.31	\$115,672	\$115,905	\$165	\$1,616	\$233,358
110.1.1	\$115,672	\$115,905	\$165	\$1,616	\$233,358
折舊	10,521	-	-	-	10,521
移 轉	(28,796)	(65,080)	(166)	(1,627)	(95,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	422	1	11	603
110.12.31	\$97,566	\$51,247	\$-	\$-	\$148,813
	· -		:-	· :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57,011	\$-	\$-	\$-	\$57,011
109.12.31	\$70,148	\$-	\$8	<u> </u>	\$70,156
:				<u> </u>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 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前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40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2,824	\$2,794
預付設備款	6,349	2,461
催收款項	8,750	8,750
減:備抵損失	(8,750)	(8,750)
合 計	\$9,173	\$5,255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5	\$15,282	\$6,000
擔保銀行借款	1.47~2.24	165,648	82,136
合 計		\$180,930	\$88,136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03,416仟元及577,843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應收帳款、土地及建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應付短期票券

性 質	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0.12.31	109.12.31
銀行承兌匯票		台中銀行	\$1,281	\$-

本集團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設定擔保之情事。

15. 長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金融機構借款	\$463,741	\$568,9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947)	(118,697)
合 計	\$371,794	\$450,253
利率區間(%)	0.655~2.59	0.655~2.35

-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5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9,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 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 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 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8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 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 1.26%。
-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63,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
-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6,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 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 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 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7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 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 1.26%。
-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0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5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 (6) 本集團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4年度起至民國128年度止分期償還。
- (7) 本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之流動比率、負債對 淨值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並未發生違反相關借款合約特定條 件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 (8)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679 仟元及6,55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均為43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684,67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8,46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444,720	\$1,444,720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一組		
織重整	16,794	16,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5	15,8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527	1,527
合 計	\$1,480,856	\$1,478,84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 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 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32,246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 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其餘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 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 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92仟元,嗣後尚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0年8月25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9,733	\$1,922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62,378	17,2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217		\$0.37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40,299	\$35,9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1,990	9,69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86,74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7,898
其 他	(1,625)	
期末餘額	\$180,664	\$140,299

18.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268,101	\$795,803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	\$1,268,101	\$795,803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68,101	\$795,803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1,719	\$5,904
其他應收款	7,709	
合 計	\$9,428	\$5,90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中,個別評估客戶之逾期原因、償還意願及能力後,提列備抵損失人民幣1,790仟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之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手財務困難,個別評估之催收款項8,750仟元,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針對與訴訟案相關之交易對手,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美金24仟元,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訴訟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1;另有6,899仟元條個別評估客戶之逾期原因、償還意願及能力後不予提列。其餘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85,053	\$18,597	\$1,272	\$466	\$448	\$1,220	\$168	\$507,224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549	186	26	23	45	521	168	2,518
帳面價值	\$483,504	\$18,411	\$1,246	\$443	\$403	\$699	\$-	\$504,706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	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80,008	\$5,546	\$332	\$505	\$120	\$1,035	\$905	\$388,451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095	56	7	25	12	517	905	2,617
帳面價值	\$378,913	\$5,490	\$325	\$480	\$108	\$518	\$-	\$385,83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帳款
110.1.1	\$18	\$3,271	\$-	\$8,750
增加(迴轉)金額	(18)	1,737	7,709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828)		
110.12.31	\$-	\$3,180	\$7,709	\$8,750
109.1.1	\$-	\$5,805	\$-	\$2,322
增加金額	18	(542)	-	6,42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008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000)		
109.12.31	\$18	\$3,271	<u>\$-</u>	\$8,750

註: 本集團之催收帳款已進行追索活動或已採法律行動催款。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係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8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29,831	\$39,557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906仟元及 38,615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30,143	\$39,701
流動	\$7,515	\$9,620
非 流 動	\$22,628	\$30,081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7,273	\$3,48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9,011	\$9,69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283 仟元及13,414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部分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2)。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5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23,103	\$21,060
23,103	21,060
199	222
199	222
\$23,302	\$21,282
	\$23,103 23,103 199 199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1(2)。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19,101	\$12,3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520	22,053
合 計	\$36,621	\$34,372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參閱附註六.7。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外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6,058	\$83,832	\$-	\$239,890	\$105,420	\$63,587	\$-	\$169,007
勞健保費用	12,121	5,844	-	17,965	8,971	5,582	-	14,553
退休金費用	4,922	2,800	-	7,722	3,918	2,675	-	6,593
董事酬金	-	11,409	-	11,409	-	7,344	-	7,3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8	398	-	866	251	403	-	654
折舊費用	92,964	4,395	10,521	107,880	86,365	4,887	26,830	118,082
攤銷費用	_	ļ	-	-	-	_	_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依當期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556仟元及4,445仟元,分別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依當期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64仟元及851仟元,分別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556仟元及4,445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與董 監酬勞分別為1,064仟元及851仟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 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銀行存	字款利息
其他和	1息收入
合	計

110年度	109年度
\$1,294	\$2,324
213	226
\$1,507	\$2,550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23,103	\$21,060
股利收入	3,937	1,347
補助收入	-	12,413
其他收入-其他	9,268	9,255
合 計	\$36,308	\$44,07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210	\$228
處分投資利益	1,107	26,457
淨外幣兌換損失	(3,747)	(19,709)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79)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4,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777	7,879
什項支出	(13,867)	(28,958)
合 計	\$2,101	\$(10,046)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475)	\$(11,5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7)	(257)
合 計	\$(11,932)	\$(11,759)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05	\$-	\$21,005	\$-	\$21,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304	-	1,304	-	1,3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	-	363	-	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42)		(542)		(542)
合 計	\$22,130	\$-	\$22,130	\$-	\$22,13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020)	\$-	\$(73,020)	\$-	\$(73,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516)	-	(2,516)	-	(2,5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	-	174	-	1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43	<u>-</u>	243		243
合 計	\$(75,119)	\$-	\$(75,119)	\$-	\$(75,119)

24. 所得稅

(1)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317	\$2,935
未分配盈餘稅	39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317	(4,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354	\$(2,04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8,885	\$27,50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		
之稅額	39,778	7,34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285)	(13,88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957)	(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8	4,7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9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2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3,354	\$(2,047)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82	\$390	\$3,572
備抵呆帳超限	233	(133)	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116	(2,361)	755
金融資產評價	(61)	(87)	(148)
資產減損損失	-	972	972
未使用課稅損失	5,101	(5,10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571		\$5,25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32		\$5,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	-	\$148
			·

民國109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47	\$635	\$-	\$3,182
備抵呆帳超限	421	(188)	-	23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988	1,703	425	3,116
金融資產評價	8	(69)	-	(61)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00	2,901		5,1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82	\$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164			\$11,57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4			\$11,6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3,188仟元及134,209仟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國內子公司-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國內子公司—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國內子公司-振專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國內孫公司-易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7,847	\$19,8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3	\$0.29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97,847	\$19,8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28	4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695	68,5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2	\$0.2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企業合併

振專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4月參與振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專公司)現金增資及 收購振專公司股權,兩者總計取得3,000仟股,持股比例為31.58%,交易價格 為75,000仟元。另,振專公司於同月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董監事改選,本集 團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並取得對振專公司之控制力。由於本集團對振專 公司具控制力,故將振專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該公司設立於台灣,並為專門從事生產光學膠、防爆膜等之專業加工沖型業務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振專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擴大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振專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振專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 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506
應收帳款	96,508
存	35,997
預付款項	6,803
其他流動資產	1,673
採用權益法投資	1,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2
小計	314,430
負債	
短期借款	58,708
應付帳款	26,692
其他流動負債	11,405
長期借款	86,8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
小計	187,646
可辨認淨資產	\$126,784
振專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75,000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86,745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26,784)
商 譽	\$34,961

34,961仟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並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振專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261,203仟元,稅前淨利為12,346仟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民國109年度之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877,112仟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32,286仟元。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75,000)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51,506收購之淨現金流量\$(23,494)

振專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未有重大差異。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美軍俱樂部	其他關係人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Ritek Latin American Inc.	其他關係人
力錸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博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	\$3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其 他	88	-
其他關係人		
美軍俱樂部	90	-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	63	-
Ritek Latin American Inc.	-	86
其 他	46	2
合 計	\$1,110	\$91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 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18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	\$-
關聯企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406	-
其他關係人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71	
合 計	\$555	\$-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 進貨之付款期限為6個月。

3.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	\$-
其他關係人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	1
Ritek Latin American Inc.	-	86
減:備抵損失	(3)	(9)
淨額	\$221	\$78
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母 公 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98	\$99,39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37)	(936)
合 計	\$87,461	\$98,454
流動	\$11,016	\$10,993
非 流 動	\$76,445	\$87,46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含稅),本集團於民國 108年12月修訂合約,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租金調降至每月979仟元(含稅), 請參閱附註六.7。

5.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	\$1,216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10
合 計	\$1,563	\$1,226

6. 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1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3
	合 計	\$-	\$6,304
7.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110.12.31	109.12.31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5
	關聯企業	φ-	\$2,303
	· · · · · · · · · · · · · · · · · · ·	_	3,755
	合 計	<u> </u>	\$6,320
	<u>चि</u> ।	Ψ-	\$0,320
8.	應付票據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 計	<u>\$-</u>	\$5
9.	應付帳款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110.12.31	107.12.51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
	關聯企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407	-
	合 計	\$407	\$18

10. 其他應付款(非屬資金融通)

	110.12.31	109.12.31
母 公 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6	\$2,747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1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98
其他關係人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86
合 計	\$2,448	\$3,062
11. 預收貨款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体体似 4 四 公 十 四 公 司	¢10,000	¢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000	\$-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_
合 計	\$11,200	<u> </u>
ם	<u>Ψ11,200</u>	Ψ-
12.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民國110年度		
	科目明細_	購入價款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681
(2) 民國109年度		
	科目明細	購入價款
母公司	11	ф., 222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4,008
關聯企業	1/1 127 27 14	50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計	機器設備	<u>50</u>
合 計		\$4,05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處分價款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12	\$40,234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759	4,000
合 計	\$38,671	\$44,234

(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13.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10年度	109年度
水電費及間接材料等	\$4,046	\$4,096
租金及水電費等	11,819	11,877
其他費用等	297	113
其他費用等	37	-
其他費用等		69
	\$16,199	\$16,155
	水電費及間接材料等 租金及水電費等 其他費用等 其他費用等	科目明細科目明細水電費及間接材料等\$4,046租金及水電費等11,819其他費用等297其他費用等37其他費用等-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4.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5,640	\$5,314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1	-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6	-
其他關係人			
力錸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1,221	796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49	25
美軍俱樂部	交際費等	10	5
昆山銓錸光電有限公司	維護費等	78	78
合 計		\$7,005	\$6,218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5. 利息收入

16.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	\$222
.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4	\$-

關聯企業1261,790合計\$2,240\$1,790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7.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	\$-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8	659
合 計	\$1,352	\$659

18 什項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	\$1,257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	-
合 計	\$2,746	\$1,257

19.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16	\$12,789
退職後福利	330	409
其 他	840	840
合 計	\$13,286	\$14,0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金額	
項目	110.12.31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404	\$1,400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109,564	102,403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90,925	390,925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232,710	218,704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合 計	\$734,603	\$713,4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採購原料,並進行加工成PSS後出售予本公司之客戶—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惟隆達公司使用上開PSS進行相關製程時,發生重大瑕疵情事,致隆達公司拒絕支付相關貨款共美金24仟元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係台聚公司所提供之原料有嚴重瑕疵,故本公司目前拒絕支付相關貨款予台聚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收到台聚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共計美金89仟元暨自原付款條件訂定之付款日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發現原料瑕疵情事後,本公司拒絕受領後續瑕疵原料,台聚公司主張該批原料係屬客製品,無法銷售與其他客戶,故請求本公司表付該批貨款美金27仟元暨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目前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此案民事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判決結果並已提起上訴。

2. 其他

(1)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2,754	\$1,380	\$1,374

- (2) 本集團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 (3) 本集團為取得廠房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5,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振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取得 土地及廠房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價格共計220,000仟元,於民國111年3 月已支付所有價款並完成產權移轉。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892	\$43,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41	49,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374,429	1,232,723
合 計	\$1,573,262	\$1,325,357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0,930	\$88,136
應付款項	165,256	149,8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3,741	568,950
存入保證金	5,509	6,093
租賃負債	30,143	39,701
合 計	\$845,579	\$852,759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存出保 證金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 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 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 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 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 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 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 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02仟元及2,334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02仟元及2,334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仟元及11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仟元及11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17仟元及342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17仟元及34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 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7仟元及16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88仟元及434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2仟元及21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 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 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 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 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及7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 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 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 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 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應收款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				總帳面	面金額
等級	指	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0.12.31	109.12.31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	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121	\$9,422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4,123	397,697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另本集團於 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 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 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 東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165,256	\$-	\$-	\$-	\$165,256
短期借款	182,515	-	-	-	182,515
長期借款	98,829	162,508	169,553	59,157	490,047
租賃負債(註)	19,011	22,181	15,242	6,991	63,425
存入保證金	-	5,509	-	-	5,509
109.12.31					
應付款項	\$149,879	\$-	\$-	\$-	\$149,879
短期借款	88,566	-	-	-	88,566
長期借款	127,031	180,335	140,708	155,096	603,170
租賃負債(註)	12,222	16,271	6,008	9,075	43,567
存入保證金	-	6,093	-	-	6,093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
				存入	活動之負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保證金	債總額
110.1.1	\$88,136	\$568,950	\$39,701	\$6,093	\$702,880
現金流量	92,794	(105,209)	(7,088)	(584)	(20,087)
非現金之					
變動			(2,470)		(2,470)
110.12.31	\$180,930	\$463,741	\$30,143	\$5,509	\$680,323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
				存入	其他非流	活動之負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保證金	動負債	債總額
109.1.1	\$10,000	\$551,300	\$4,901	\$3,708	\$-	\$569,909
現金流量	19,428	(69,191)	(3,467)	2,385	(4,000)	(54,845)
非現金之						
變動	-	-	38,267	-	-	38,267
收 購	58,708	86,841			4,000	149,549
109.12.31	\$88,136	\$568,950	\$39,701	\$6,093	\$-	\$702,88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 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 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 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 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 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8,892	\$-	\$-	\$108,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40	-	68,701	89,9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3,498	\$-	\$-	\$43,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040	-	28,096	49,13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	2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	票
110.1.1		\$28,096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05
110年度取得		19,800
110.12.31		\$68,701
109.1.1		\$99,996
109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900)
109.12.31		\$28,0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 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值 1.712 乘數越高 當乘數上升(下降)

上櫃公司法 參數 公允價值越高 10%,對本集團權益

(股價淨值法) 將增加/減少 4,890 仟

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值 1.344 乘數越高 當 乘 數 上 升(下 降)

上櫃公司法 參數 公允價值越高 10%,對本集團權益

(股價淨值法) 將增加/減少 2,810 仟

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0)	\$285,269	\$-	\$-	\$285	5,2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0)	\$277,183	<u>\$-</u>	\$-	\$277	7,183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_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289	27.627	\$367,137
日幣	12,175	0.239	2,905
人民幣	9,735	4.318	42,0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95	27.727	\$96,920

	110.12.31				
	外幣	匯 率	新台幣		
日幣	2,510	0.243	609		
人民幣	74	4.368	323		
		109.12.31			
		<u> </u>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 </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699	28.049	\$328,135		
日幣	5,638	0.271	1,526		
人民幣	8,056	4.290	34,5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66	28.149	\$94,756		
日幣	1,490	0.275	409		
人民幣	77	4.340	33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747仟元及19,709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 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 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 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	附表三
	本額20%以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無
	及金額	

-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七。
-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光電資訊產品部門:從事導電玻璃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矽橡膠產品部門:從事矽類特用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0年度

	光電資訊產品	矽橡膠產品	應報導部門		
	112年	部門	14.V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校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55,514	\$312,587	\$1,268,101	- \$	\$1,268,101
部門間收入	19,799	99	19,865	(19,865)	'
收入合計	\$975,313	\$312,653	\$1,287,966	\$(19,865)	\$1,268,101
利息費用	\$(9,594)	\$(2,338)	\$(11,932)	- \$	\$(11,932)
折舊及攤銷	(101,155)	(6,979)	(108,134)	254	(107,880)
部門利益	\$146,742	\$25,725	\$172,467	\$(32,630)	\$139,837
資産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2,539	~	\$602,539	\$(113,139)	\$489,40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0,508	7,173	37,681	1	37,681
部門資產	\$2,952,056	\$391,497	\$3,343,553	\$(82,990)	\$3,260,563
部門負債	\$648,727	\$232,824	\$881,551	\$(4,049)	\$877,50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

	光電資訊產品	矽橡膠產品	應報導部門		
	部門	部門	十二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次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4,797	\$271,006	\$795,803	-\$	\$795,803
部門間收入	23,531	1	23,531	(23,531)	1
收入合計	\$548,328	\$271,006	\$819,334	\$(23,531)	\$795,803
利息費用	\$(8,871)	\$(2,888)	\$(11,759)	-\$	\$(11,759)
折舊及攤銷	(110,837)	(7,351)	(118,188)	106	(118,082)
部門利益	\$14,089	\$8,817	\$22,906	\$6,648	\$29,554
資產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6,778	\$	\$566,778	\$(94,842)	\$471,93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4,863	10,446	105,309	ı	105,309
部門資產	\$2,850,205	\$314,449	\$3,164,654	\$(82,491)	\$3,082,163
部門負債	\$700,493	\$181,500	\$881,993	\$(21,593)	\$860,400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鎖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鎖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	部門收入合計數	\$1,287,966	\$819,334
	消除部	門間收入	(19,865)	(23,531)
	集團收	入	\$1,268,101	\$795,803
(2)	損	益		
			110左 应	100 左 应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	部門損益合計數	\$195,821	\$20,859
	消除部	門間利益	(32,630)	6,648
	繼續營	業單位稅前淨利	\$163,191	\$27,507
(3)	資	產		
			110 10 21	100 12 21
			110.12.31	109.12.31
	應報導	部門資產合計數	\$3,343,553	\$3,164,654
	減除部	門間資產	(82,990)	(82,491)
	集團資	產	\$3,260,563	\$3,082,163
(4)	負	債		
			110.12.31	109.12.31
	雁 却 道	部門負債合計數	\$881,551	\$881,993
		門間負債	(4,049)	(21,593)
	集團負	頂	\$877,502	\$860,400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1,507		\$-	1,507
利息費用	(11,932)		-	(11,93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7,681		-	37,681
折舊及攤銷	(108,134)		254	(107,880)
資產減損	(35,379)		-	(35,379)

民國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2,550		\$-	\$2,550
利息費用	(11,759)		-	(11,75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5,309		-	105,309
折舊及攤銷	(118,188)		106	(118,082)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1,264,372	\$789,001
美	洲	-	86
歐	洲	3,729	6,716
合	計	\$1,268,101	\$795,803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亞	洲	\$1,636,220	\$1,745,809

4.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户	110年度	109年度
	\$473.013	\$232,58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貿書保證者		ļ	-	=	-	-	-	-			單位: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ر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屋中心里	国から国	華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化最近期におかれ	背書保證	新 本 子 か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ら	当中公司	大陸地區
		醫命	背書保證限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之 背書 保證	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註2)	額 (註3)	(註4)	(註5)	(計()	金額	浄値之比率	(註3)	(註7)	(註7)	(註7)
, , ,	五力精密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2	\$660,719	\$186,500	\$186,500	\$186,499	-\$	8.47%	\$1,101,199	Y	Z	Z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鋪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K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期末持有有億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 (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3/仟股
					朔	*		
		與有價證券				持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栗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20	\$73,800	ı	\$73,80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85	18,525	ı	18,525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11	11,544	ı	11,544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一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1	1,090	0.12%	1,09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一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6	3,933	0.01%	3,933	
					\$108,892		\$108,892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一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400	\$21,240		\$21,24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一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846	48,901	5.27%	48,901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一視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800	19,800	8.61%	19,800	
					\$89,941		\$89,94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末(註5)		金 額	\$72,564						
是位:新台	期		股 數	120						
曲			處分(損)益	\$1,070						
	出(註3)		帳面成本	\$51,929						
	地区		售 價	\$52,999						
			股 數	28						
	入(註3)		金 額	\$121,358						
	町		股 數	201						
ニナ以上:	初(註5)		金 額	\$3,135						
・分之二十	翔		股 數	9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Electronic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註 2)	1						
三億元或		交易對象	(註 2)	ı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或賣出同一有價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 1)	台灣積體電 路製造(股)	公司普通股					
附表三:累積買進		買、賣入賣入	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帳面成本金額,未包含評價調整項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棋 購置自用之 使用情形 土地廠房 參考依據 一葉 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④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年 係 棋 路 交易對象 毅鋁建設 支付定金\$5,000 (股)公司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開立保證票據 土地及建築物 110.12.15 \$220,000 (董事會決 議通過) 財產名稱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振專(股)公司

註一: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单位·新台幣什九 提列傑邦	角枝	损失金額	\$
		損失	
雇协關係人勢百	馬を織が入炭場	期後收回金額	- \$
人	你人款項	處理方式	
命即確必關係人勢百	週 男 愿 收 瘾	金 額	\$
	週轉率		ı
是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馬枚瀬ホク	款項餘額	\$87,461
	關係		母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蛛德科技(股)公司
2000年の第一年の第一年の第一年の第一年の第一年の第一年の第一年の第一年の第一年の第一	依刘愿权款填	之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包含大陸被	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元/仟股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	期末持入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安可光電(股)公司	興安光電(股)公司	如	光學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32,000	\$32,000	3,200	80.00%	\$29,496	\$130	\$359	
	鈺德科技(股)公司	和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95,731	066'96	11,183	7.66%	128,091	128,967	10,104	
	姚寶科技(股)公司	加	業十十	1	1	1,053	1.45%	37,094	192,160	3,022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00%	56,967	(3,117)	(3,117)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如	太陽能	272,177	272,177	26,565	29.18%	324,215	88,059	25,697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如	化學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78,155	78,155	8,322	71.13%	113,139	25,724	18,297	
	振專(股)公司	如	光學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75,000	75,000	3,000	31.58%	93,608	50,479	15,941	
振專(股)公司	易資有限公司	如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1,000	100.00%	2,651	1,405	1,40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 1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方資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 投資金	明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本即指於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柜五個店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註一)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个 奶没道	之持股比例	(注手)	面通	之投資收益
		005 5 doil	ĺ	004 7009	e	o	003 1000	673 113)	700000	\$73 117	190 950	5
	学电牧羯王座	(-) 000°0 den	Ĩ	\$207,000	-	 	\$207,200	\$(2,117)	100.00%	\$(2,117)	450,907	-
	與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21,43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 8,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USD 6,5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郊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u></u>嫁德科技(股)公司	14,563,740	21.27%

說明:

- 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 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特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 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 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95,786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38,371仟元及新台幣741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 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荣煌 17年代

會計師:

除春春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

\$2,486,693

100

\$2,557,350

2 -30 30

400 734,053 758,035

34

845,802

39

38,671

四、六.9及七

四及六.23

四及七

囙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200 12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

1170 1180 119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淨額

1150

四及六.8

28,693 2,923

25,212 2,600 1 1 1 4

4,144

241

87,461

7,421

31 24

782,610 613,245

> 四、六.11及七 四、六.18及七

四及六.23

ナ.12

四及六.10

四及六.4

四及六.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0 1600 1755 1840 1900

1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335

89,941 404 99

.640.89]

61

1,567,192

76,445

四、六.7及七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一關係人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k 15xx

251

961

(请参閱個體財務<u>報表的註</u>) 例子 經理人:美明君

經理人: 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

資產總計

1xxx

16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預付款項

1410 1460

130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多

%

麴

金

盐

宝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ユキナニ月三十一日

四個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

產

Ш

南 1110

伽

ĮБ,

26

43,498 4,542 89,275 8,538 10,993 1,620 10,825 329

\$644,566

25

\$637,600

108,892

137,630

四、六.6及七 四、六.7及七

四及六.6

四及六.5

四及六.2 四及六.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資產

碼

4

11,016 26,882

1,551 104

(請參閱作

_
調美
個體財務

	負債及權益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	Ш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H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30,000	1	\$-	1
2150	應付票據		1,194	•	1,001	1
2170	應付帳款		18,238	П	18,0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6,738	2	43,14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4	2,042	•	3,058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六.19及七	317	•	1,65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ナ.14	29,09	3	86,7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	11,273		3,1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469	7	156,839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ナ.14	177,861	7	238,52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8	ı	61	ı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六.19及七	3,096	•	5,822	i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9	,	3,979	ı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484	7	248,390	10
2xxx	負債總計		354,953	14	405,229	16
;						
31xx	平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684,670	26	684,670	28
3200	資本公積	ナ.16	1,480,856	28	1,478,842	59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2	ı	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86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328	4	19,216	П
	保留盈餘合計		117,436	5	20,108	-
3400	其化權益		(80,565)	(3)	(102,156)	(4)
3xxx	權試總計		2,202,397	98	2,081,46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2~		\$2,557,350	100	\$2,486,693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日本	<u>自幣什兀</u> 隻
5000 登業成本	%
5900	100
(11,331) (3) (7,138) (30) (7,138) (30) (7,138) (30) (7,138) (30) (7,138) (30) (7,138) (30) (37,078) (9) (31,461) (37,078) (9) (31,461) (37,078) (9) (31,461) (37,078) (9) (31,461) (42,905) (48,078) (48,078) (49,085)	(105)
6100	(5)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餐展費用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
書業費用合計	(3)
6900 登案損失 (3,465) - (56,345) 7000 登案外收入及支出	1_
7000 参案外收入及支出	(17)
対急收入 対急收入 対急收入 対急收入 対力 対力 対力 対力 対力 対力 対力 対	(22)
7010 其他收入 34,936 9 35,39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7 1 16,355 7050 財務成本 (5,150) (1) (6,324) (6,324) (70,303 18 28,461 27 70,303 18 28,461 27 70,5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7 1 16,355 1 1 1 1 1 1 1 1 1	1
7050 財務成本 (5,150) (1) (6,324) (70,303 18 28,461 70,303 18 28,461 70,303 18 28,461 70,303 18 28,461 70,303 18 28,461 70,303 18 28,461 70,303 18 28,461 70,303 70,303 18 28,461 70,303 70,303 70,303 70,305 70,	14
70,303 18 28,461 104,582 27 75,959 101,117 27 19,614 19,614 19,863	6
一	(2)
101,117 27 19,6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3 (3,270) (1) 249 249 26 19,863 26 19,863 27,847 26 19,863 27,847 26 19,863 27,847 26 19,863 27,847 26 19,863 27,847 27 28,830 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05 5 (73,020) 27,020 27	11
(1) 249 19,863 19,863 26 19,863 27,847 26 19,863 26 19,863 27,847 26 19,863 27,847 26 19,863 27,847 27,847 27,847 28 28 28 29 29 29 29 29	30
8200 本期浄利 97,847 26 19,863 19,8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送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大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005 5 (73,020) 1,304 - (2,516) 6 6 6 6 6 6 6 6 6	8
X	
R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大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005 5 (73,02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余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4 - (2,5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余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9) - 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30 5 (75,119)	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22,130 1304 130	(2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179) - ((1)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9) - 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30 5 (75,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30 5 (75,1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977 31 \$(55.256)	(29)
	(21)
毎股盈餘(元)	
毎股盈餘(元) 六.24 六.24 51.43 \$0.29	
<u>タナマ </u>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2 \$0.29	
- 11 17 マルム 単 M -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董事長:葉垂景





(請參閱合併財務<mark>制制]</mark>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 黃卓凯



會計主管:黃卓凱

		尺國一	-〇年及三〇九年-	A 全十二月三十一	□ +			5.00 <u>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理 盈 餘		其他權	其他權益項目		
₩.	普通股股本	诊 本 公 結	法定盈餘公権	特別廢餘公補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訟總計	描寫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27,112	\$76,092	\$26,838	\$(334,284)	\$(27,371)	\$264	\$2,153,321	\$2,153,32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	i	(76,092)	ı	76,0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			(25,946)	25,946	i	ı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	(16,127)	1	,	(577)	1	1	(16,704)	(16,7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ı	(232,246)	ı	1	232,246	1	ı	•	1
民國109年度淨利	1	1	1	1	19,863	Ī	1	19,863	19,86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	1	(70)	417	(75,466)	(75,119)	(75,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	1	1	19,793	417	(75,466)	(55,256)	(55,25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	103	•	1	•	1	1	103	1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8,842	-\$	\$892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2,081,46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ロロ1006年 中の44年 1878 1829	\$684,670	\$1,478,842	-\$	\$892	\$19,216	\$(26,954)	\$(75,202)	\$2,081,464	\$2,081,464
K國 109 年度 鱼鲸指缀 久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	1,922	•	(1,922)	ı	ı	•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	•	17,294	(17,294)	ı	•	i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14	1	1	(1,058)	,		956	956
民國110年度淨利	1	1	•	,	97,847	•	1	97,847	97,847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	539	(179)	21,770	22,130	22,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1	98,386	(179)	21,770	119,977	119,977
R 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三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2,202,3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美明君

**HOME

董事長:禁垂景

ス 風 1	R國○華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九年度		○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 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117	\$19,61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0)	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4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115)	(259,867)
81,199	81,3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498	227,367
18	(2,4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00)
(21,777)	(7,8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6	91,550
5,150	6,32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0,000
(956)	(2,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5)	(62,161)
(3,937)	(1,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9	4,489
(70,303)	(28,461)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11,192	11,192
(27,301)	(1,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	•
1	(4,057)	收取股利收入	26,505	7,646
(1,107)	(26,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068)	44,816
30,425	1	纂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2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30,000)	(270,000)
4,542	2,550	長期借款增加	•	25,000
(48,373)	9,954	償還長期借款	(86,750)	(111,722)
8,538	(8,538)	租賃本金償還	(312)	(938)
944	(1,4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009)	2,860
9,274	(8,5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62)	(84,800)
3,481	(6,574)			
4,756	3,037			
1	75			
193	(312)			
3,731	17,223			
(1,016)	209			
8,139	2,882			
86,880	36,965			
947	2,173			
(5,288)	(6,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6'9)	(7,313)
225	(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566	651,879
82,764	32,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600	\$644,566
	(請參閱個體)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

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經理人: 姜明君





誉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董事長:禁垂景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減少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符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鍊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25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 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 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	民國111年1月1日
	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 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 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 號之修正)

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 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 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 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 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 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 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理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一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 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 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 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 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 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一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 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 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 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 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 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 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 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 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 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 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 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 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 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 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 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 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 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 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 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8年
機器設備	3~14年
運輸設備	3~9 年
模具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4~9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 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 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 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 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 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 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 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赁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由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矽類化學品生產銷售,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 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 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 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 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 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 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 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 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 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 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體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 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 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 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合 計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_110.12.31	109.12.31
支票存款	\$32	\$32
活期存款	547,568	554,534
定期存款	90,000	90,000
合 計	\$637,600	\$644,56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8,892	\$43,498
流 動 非 流 動	\$108,892	\$43,498 -

\$43,498

\$108,89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240	\$21,04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8,701	28,096
合 計	\$89,941	\$49,136

本公司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0 年度及109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950	\$950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950	\$950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4	\$400
流動	\$-	\$-
非 流 動	404	400
合 計	\$404	\$400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542
減:備抵損失	_	
合 計	\$-	\$4,54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38,371	\$89,998
減:備抵損失	(741)	(723)
小計	137,630	89,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538
減:備抵損失	<u>-</u>	
小計		8,538
合 計	\$137,630	\$97,81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8,371仟元及98,536仟元,於民國110年度及 109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 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	12.31
	租賃投資	應收最低租	租賃投資	應收最低租
	總額	賃給付現值	總額	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192	\$11,016	\$11,192	\$10,9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67	44,301	44,767	44,206
超過五年	32,239	32,144	43,431	43,255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88,198	\$87,461	99,390	\$98,45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37)		(93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87,461		\$98,454	
		•		
流動	\$11,016		\$10,993	
非流動	76,445		87,461	
合 計	\$87,461		\$98,454	
·		-		

本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8. 存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2,755	\$3,729
半成品及在製品	-	1,262
原料	22,256	23,134
物料	201	568
淨 額	\$25,212	\$28,69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1,468仟元及269,791仟元,其中分別認列當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909仟元及3,235仟元,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因本公司存貨處分或報廢,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	\$-	\$-	\$-
轉入		2,759	35,912		38,671
110.12.31	9	\$2,759	\$35,912	\$-	\$38,671
•					
成 本:					
109.1.1		\$-	\$-	\$-	\$-
轉入		-	-	95,943	95,943
處 分		-	-	(95,943)	(95,943)
109.12.31		\$-	\$-	\$-	\$-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並創造資產效益,決議出售部分土地、廠務及機器設備。已確定有出售對象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按其帳面金額38,671仟元及95,943仟元(原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109年度轉列者已於民國109年2月完成出售,且產生處分利益4,057仟元。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0.1	12.31	109.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139	71.13	\$94,842	71.13
振專股份有限公司	93,608	31.58	78,417	31.58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9,496	80.00	29,137	80.00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56,967	100.00	59,721	100.00
小 計	293,210		262,117	
投資關聯企業:				_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128,091	7.66	125,720	7.74
錸寶科技(股)公司	37,094	1.45	35,744	1.58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324,215	29.18	310,472	29.18
小 計	489,400	_	471,936	
合 計	\$782,610	-	\$734,053	_
		=		=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參與振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專公司)現金增資案及向原持有振專公司股權之自然人取得股權,總計取得3,000仟股,持股比例為31.58%。

本公司於109年3月出售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00仟股予力光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80%。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間出售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7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7.74%。另本公司於110年度間出售121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7.66%。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間出售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41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增加發行2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56%。另,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買回庫藏股1,000仟股,以致於流通在外股數減少,持股比例上升至1.58%。本期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增加發行6,166仟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1.45%。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89,400仟元及471,936仟 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823	\$37,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2	(2,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585	\$35,28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 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9。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390	\$674,973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55	83,062
合 計	\$613,245	\$758,035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什項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1	1.1	\$233,058	\$588,131	\$2,043,540	\$2,678	\$10,424	\$3,898	\$694	\$2,882,423
增	添	-	-	-	-	-	-	62,161	62,161
處	分	-	-	(24,682)	-	(60)	-	-	(24,742)
移	轉		(50,559)	(334,731)		350	1,736	(48,595)	(431,799)
109.1	12.31	\$233,058	\$537,572	\$1,684,127	\$2,678	\$10,714	\$5,634	\$14,260	\$2,488,043
110.1	1.1	\$233,058	\$537,572	\$1,684,127	\$2,678	\$10,714	\$5,634	\$14,260	\$2,488,043
增	添	-	-	-	-	-	-	15,605	15,605
處	分	-	-	(199,091)	-	-	(302)	(6,000)	(205,393)
移	轉	(2,759)	(57,342)	7,256		389	2,787	(22,485)	(72,154)
110.	12.31	\$230,299	\$480,230	\$1,492,292	\$2,678	\$11,103	\$8,119	\$1,380	\$2,226,101
折舊	及減損:								
109.1	1.1	\$-	\$266,826	\$1,782,352	\$2,560	\$9,880	\$3,898	\$-	\$2,065,516
折	舊	-	39,239	33,162	39	265	263	-	72,968
處	分	-	-	(21,948)	-	(60)	-	-	(22,008)
移	轉		(58,463)	(244,943)					(303,406)
109.1	12.31	\$ -	\$247,602	\$1,548,623	\$2,599	\$10,085	\$4,161	\$-	\$1,813,070
110.	1.1	\$-	\$247,602	\$1,548,623	\$2,599	\$10,085	\$4,161	\$-	\$1,813,070
折	舊	-	35,375	33,057	40	225	579	-	69,276
減損	損失	-	29,937	488	-	-	-	-	30,425
處	分	-	-	(199,091)	-	-	(302)	-	(199,393)
移	轉		(31,667)		_		_		(31,667)
110.	12.31	\$-	\$281,247	\$1,383,077	\$2,639	\$10,310	\$4,438	\$-	\$1,681,711
淨帳	面金額:								
110.1	12.31	\$230,299	\$198,983	\$109,215	\$39	\$793	\$3,681	\$1,380	\$544,390
109.1	12.31	\$233,058	\$289,970	\$135,504	\$79	\$629	\$1,473	\$14,260	\$674,973

本公司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需求改變等因素,進行產業集中安排及設備停線改造,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致部份廠房及設備產生閒置,民國110年度評估後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為0元,並進而產生30,425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09.1.1	\$94,074
增添	-
移 轉	86,970
109.12.31	\$181,044
110.1.1	\$181,044
增添	-
移 轉	(5,279)
110.12.31	\$175,765
折舊及減損:	
109.1.1	\$31,994
折 舊	7,525
移 轉	58,463
109.12.31	\$97,982
110.1.1	\$97,982
折舊	11,590
移 轉	(2,662)
110.12.31	\$106,910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68,855
109.12.31	\$83,062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前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251	\$241
催收款項	2,322	2,322
減:備抵損失	(2,322)	(2,322)
合 計	\$251	\$241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47%	\$30,000	\$-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44,000仟元及354,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長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金融機構借款	\$238,528	\$325,2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667)	(86,750)
合 計	\$177,861	\$238,528
利率區間(%)	1.35~2.20	1.35~2.20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5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9,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 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 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 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8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 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 1.26%。
-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63,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
-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6,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 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 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 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7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 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 1.26%。
-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0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5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 (6) 本公司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4年度起至民國124年度止分期償還。
- (7)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之流動比率、負債對淨值比率 及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並未發生違反相關借款合約特定條件致使該 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 (8)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24仟元 及3,074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684,67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8,46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444,720	\$1,444,720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一組		
織重整	16,794	16,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5	15,8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527	1,527
合 計	\$1,480,856	\$1,478,84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32,246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 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其餘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 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92仟元,嗣後尚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0年8月25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	: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9,733	\$1,922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62,378	17,2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217	-	\$0.37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 營業收入

18.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95,786	\$256,35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	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110年度 \$395,786	109年度 \$256,35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95,786	\$256,3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110年度 \$18	109年度 \$(2,45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手財務困難,個別評估之催收款項2,322仟元,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針對與訴訟案相關之交易對手,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美金24仟元,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訴訟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1。其餘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	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18,082	\$6,394	\$693	\$-	\$-	\$-	\$-	\$225	5,169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64	14						78
帳面價值	\$218,082	\$6,330	\$679	\$-	\$-	\$-	\$-	\$225	5,091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	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8,355	\$2,120	\$-	\$383	\$-	\$1	\$-	\$200),859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0	21		19					50
帳面價值	\$198,345	\$2,099	\$-	\$364	\$-	\$1	S-	\$200	,809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10.1.1	\$723	\$2,322
本期增加金額	18	
110.12.31	\$741	\$2,322
109.1.1	\$3,175	\$2,322
本期迴轉金額	(2,452)	
109.12.31	\$723	\$2,322

註: 本公司之催收帳款已進行追索活動或已採法律行動催款。

19.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要係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8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3,335	\$7,42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仟元及3,866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3,413	\$7,481
流動	\$317	\$1,659
非 流 動	\$3,096	\$5,82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333	\$87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573	\$4,89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669仟元及5,908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部分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2)。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5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1,503	\$14,195
小計	21,503	14,195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199	222
小計	199	222
合 計	\$21,702	\$14,417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1(2)。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17,724	\$13,9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520	22,050
合 計	\$35,244	\$36,042

本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參閱附註六.7。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外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787	\$23,311	\$-	\$106,098	\$55,535	\$18,902	\$-	\$74,437
勞健保費用	5,618	1,991	-	7,609	4,838	2,079	-	6,917
退休金費用	2,469	855	-	3,324	2,167	907	-	3,074
董事酬金	-	10,869	-	10,869	-	6,864	-	6,8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	60	-	198	85	43	-	128
折舊費用	68,906	704	11,589	81,199	73,022	704	7,639	81,365
攤銷費用	-	-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 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 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 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依當期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556仟元及4,445仟元,分別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民國109年度依當期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64仟元及851仟元,分別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556仟元及4,445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監察人酬金及薪資報酬政策請詳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30.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與董 監酬勞分別為1,064仟元及851仟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 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757	\$1,852
其他利息收入	199	222
合 計	\$956	\$2,074
	·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21,503	\$14,195
股利收入	3,937	1,347
補助收入	-	9,907
其他收入-其他	9,496	9,944
合 計	\$34,936	\$35,39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301	\$1,755
處分投資利益	1,107	26,457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93)	(14,335)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25)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4,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777	7,879
什項支出	(14,930)	(9,458)
合 計	\$3,537	\$16,355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93)	\$(6,2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	(72)
合 計	\$(5,150)	\$(6,324)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05	\$-	\$21,005	\$-	\$21,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304	-	1,304	-	1,3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79)		(179)		(179)
合 計	\$22,130	\$-	\$22,130	\$-	\$22,13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020)	\$-	\$(73,020)	\$-	\$(73,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516)	-	(2,516)	-	(2,5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17		417		417
合 計	\$(75,119)	\$-	\$(75,119)	\$-	\$(75,119)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70	(2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70	\$(24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1,117	\$19,61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		
之稅額	20,223	3,92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057)	(13,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96)	9,11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270	\$(249)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1,731	\$(982)	\$749
2,413	(2,201)	212
(61)	(87)	(148)
	\$(3,270)	
\$4,083		\$813
\$4,144		\$961
\$61		\$148
	\$1,731 2,413 (61) \$4,083	\$1,731 \$(982) 2,413 (2,201) (61) (87) \$4,083 \$4,144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78	\$(647)	\$1,731
備抵呆帳超限	421	(42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27	1,386	2,413
金融資產評價	8	(69)	(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834		\$4,08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4		\$4,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2,899仟元及133,627仟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 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7,847	\$19,8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3	\$0.29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97,847	\$19,8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28	4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695	68,5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2	\$0.2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美軍俱樂部	其他關係人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御閥後人門シ番七六昌東佰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銷貨退回)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02)	\$8,131
爾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
合 計	\$(278)	\$8,13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8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80天。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8,538
減:備抵損失		
淨額	<u> </u>	\$8,538
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98	\$99,39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37)	(936)
合 計	\$87,461	\$98,454
流動	\$11,016	\$10,993
非 流 動	\$76,445	\$87,46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含稅),本公司於民國 108年12月修訂合約,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租金調降至每月979仟元(含稅), 請參閱附註六.7。

4.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	\$1,189
子公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636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	
合 計	\$1,551	\$10,825

5. 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3,753
and the state of t		
6.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3,755
7. 其他應付款(非屬資金融通)		
	110.12.31	109.12.31
母 公 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	\$2,747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1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98
其他關係人		0.0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u> </u>	82 \$2,050
合 計	\$2,042	\$3,058
8. 預收貨款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4.4.4.1.1.1.1.1.1.1.1.1.1.1.1.1.1.1.1.1	¢10.000	o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000	\$-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_
合 計	\$11,200	\$-
9. 存入保證金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479</u>	\$479

10.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民國110年度

	科目明細	購入價款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407

(2) 民國109年度

科目明細購入價款母公司機器設備\$4,00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民國110年度

無此事項。

(2) 民國109年度

	科目明細_		處分損益
子公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4,261	\$1,526

上述交易產生之處分損益,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等予以消除。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處分價款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12	\$40,234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759	4,000
合 計	\$38,671	\$44,234

(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11. 背書保證情形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86,500	\$186,500

12.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支援及其他等	\$1,734	\$4,096
子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57	-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支援	147	-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11,816	11,630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288	113
其他關係人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	69
美軍俱樂部	其他費用等	34	
合 計		\$14,076	\$15,908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3.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5,292	\$5,314
子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9	-
關聯企業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6	-
其他關係人			
美軍俱樂部	交際費等	10	5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13	25
合 計		\$5,330	\$5,344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4.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	\$222
15.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46	\$2,843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2,746

\$4,633

16. 其他收入

合

計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03	\$2,073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	-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8	659
合 計	\$3,055	\$2,732

17. 什項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8	\$1,257
關聯企業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	
合 計	\$2,745	\$1,257

1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16	\$12,789
退職後福利	330	409
其 他	840	840
合 計	\$13,286	\$14,0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金額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04	\$40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0,299	230,299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81,183	188,019	長期借款
合 計	\$411,886	\$418,7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採購原料,並進行加工成PSS後出售予本公司之客戶—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惟隆達公司使用上開PSS進行相關製程時,發生重大瑕疵情事,致隆達公司拒絕支付相關貨款共美金24仟元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係台聚公司所提供之原料有嚴重瑕疵,故本公司目前拒絕支付相關貨款予台聚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收到台聚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共計美金89仟元暨自原付款條件訂定之付款日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發現原料瑕疵情事後,本公司拒絕受領後續瑕疵原料,台聚公司主張該批原料係屬客製品,無法銷售與其他客戶,故請求本公司支付該批貨款美金27仟元暨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目前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此案民事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判決結果並已提起上訴。

2. 其他

(1)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2,754	\$1,380	\$1,374

(2) 本公司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892	\$43,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41	49,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91,779	858,461
合 計	\$1,090,612	\$951,095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
應付款項	68,212	65,2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8,528	325,278
存入保證金	3,379	3,979
租賃負債	3,413	7,481
合 計	\$343,532	\$402,034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存出保 證金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 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將分別減少/增加1,139仟元及1,494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將分別減少/增加29仟元及1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 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9仟元及32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88仟元及434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2仟元及21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 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 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 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 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及4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 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				總帳面	口金額
等級	指	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0.12.31	109.12.31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	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4	\$2,994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5,169	200,859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 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68,212	\$-	\$-	\$-	\$68,212
短期借款	30,441	-	-	-	30,441
長期借款	64,156	114,104	54,356	15,835	248,451
租賃負債(註)	2,533	739	739	1,848	5,859
存入保證金	-	3,379	-	-	3,379
109.12.31					
應付款項	\$65,296	\$-	\$-	\$-	\$65,296
長期借款	91,513	125,175	105,722	17,839	340,249
租賃負債(註)	2,705	3,184	739	2,218	8,846
存入保證金	-	3,979	-	-	3,97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
				存入	活動之負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保證金	債總額
110.1.1	\$-	\$325,278	\$7,481	\$3,979	\$336,738
現金流量	30,000	(86,750)	(312)	(600)	(57,662)
非現金之變動	-		(3,756)	-	(3,756)
110.12.31	\$30,000	\$238,528	\$3,413	\$3,379	\$275,320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
			存入	活動之負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保證金	
\$-	\$412,000	\$4,901	\$1,119	\$418,020
-	(86,722)	(938)	2,860	(84,800)
_		3,518	_	3,518
\$-	\$325,278	\$7,481	\$3,979	\$336,738
	\$- - -	\$- \$412,000 - (86,722) 	\$- \$412,000 \$4,901 - (86,722) (938) 3,51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保證金\$-\$412,000\$4,901\$1,119-(86,722)(938)2,8603,51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 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 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 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 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 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 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 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8,892	\$-	\$-	\$108,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40	-	68,701	89,9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3,498	\$-	\$-	\$43,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040	-	28,096	49,13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	2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	票
110.1.1		\$28,096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05
110年度取得		19,800
110.12.31		\$68,701
109.1.1		\$99,996
109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900)
109.12.31		\$28,0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 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值 1.712 乘數越高 當乘數上升(下降)

上櫃公司法 參數 公允價值越高 10%,對本公司權益

(股價淨值法) 將增加/減少 4,890 仟

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值 1.344 乘數越高 當 乘 數 上 升(下 降)

上櫃公司法 參數 公允價值越高 10%,對本公司權益

(股價淨值法) 將增加/減少 2,810 仟

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

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0) \$285,269 \$- \$- \$- \$285,2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0) \$277,183 \$- \$- \$- \$277,183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96	27.	627		\$121,446
日幣		12,170	0.	239		2,9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3	27.	727		\$7,564
日幣		220	0.	243		53
			109.1	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327	28.	049	:	\$149,409
日幣		5,638	0.	271		1,526
金融負債						

109.12.31

			107.12.0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6	28.149	\$5,517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293仟元及14,335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	附表三
	本額20%以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無
	及金額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七。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										單位:蔣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簽						累計请書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	層子公司	華豐
编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1 分 2 2 3 3 3 3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大陸地區 清書保證 (註7)
0	安可光電(股)公司	五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	\$660,719	\$186,500	\$186,500	\$186,499	\$	8.47%	\$1,101,199	Y	Z	z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3,933 18,525 11,544 1,090 \$21,240 19,800 \$73,800 公允價值 \$108,892 48,901 \$89,941 0.12% 0.01% 8.61% 0.08% 5.27% 持股 比例 期 \$21,240 18,525 11,544 1,090 3,933 48,901 19,800 \$73,800 \$108,892 \$89,941 帳面金額 3,846 1,800 285 111 46 120 4 400 股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發行人之關係 與有價證券 嗛 亷 嗛 嗛 亷 棋 棋 棋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票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票一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票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票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票一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票一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票一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票一視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殷 斑 敚 斑 敚 斑 安可光電(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持有之公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_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末(註5)		金額	\$72,564					
至位:新台	棋		股數	120					
圖			處分(損)益	\$1,070					
	出(註3)		帳面成本	\$51,929					
	相民		售價	\$52,999					
			股數	28					
	入(註3)		金額	\$121,358					
_	歐		股數	201					
以上:	初(註5)		金額	\$3,135					
分之二十	棋		股數	9					
f 收資本額百		關	(註 2)	-					
三億元或寶		交易對象	(註 2)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或賣出同一有價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 1)	台灣積體電 路製造(股)	公司普通股				
附表三: 累積買進		三、河	$\langle 4$	安可光電(股)公司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帳面成本金額,未包含評價調整項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
	徐人款項	處理方式	•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 額	∻
-	调轉率	7	·
: 귀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87,461
・ペニーナジ	## ##		中 公 。
意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心易對象久縮	~ <i>x</i> × × × × × × × × × × × × × × × × × × ×	续德科技(股)公司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놽 無 (3,117)10,104 \$359 3,022 1,405 25,697 18,297 15,94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3,117) 128,967 192,160 88,059 25,724 50,479 1,405 \$130 被投資公司 本期捐益 324,215 93,608 \$29,496 37,094 56,967 113,139 128,091 2,651 帳面金額 100.00% 80.00% 7.66% 1.45% 29.18% 71.13% 31.58% # 100.00% * 1,000 11,183 1,053 6,500 26,565 8,322 3,000 3,200 股 數 96,990 207,588 272,177 78,155 \$32,000 75,000 1,000 去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207,588 78,155 \$32,000 95,731 272,177 75,000 1,000 本期期末 光碟片製造 光學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光學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化學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電子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投資控股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太陽能 電子業 及銷售 主要酪 業項目 薩摩亞 加纖 所在 为丽 加纖 加纖 加纖 加纖 加灣 加纖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安光電(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蛛寶科技(股)公司 易資有限公司 振專(股)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安可光電(股)公司 振專(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實收資本額 方式 台灣匯出累
(註一) 積投資金額
玻璃生產 USD 6,500 (二) \$207,588
OSD 6,5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USD 6,500	USD 8,000	\$1,321,43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 股

	特股比例(%)	21.27%
股份	持有普通股股數	14,563,740
	主要股東名稱	续德科技(股)公司

說明: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 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 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 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 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年	度	100 左京	110 左立	差	異
項	目		\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 336, 354	1, 627, 102	290, 748	21.76%
不	動產廠	房及設	備	1, 044, 404	896, 840	-147, 564	-14.13%
其	他	資	產	701, 405	736, 621	35, 216	5.02%
資	產	總	額	3, 082, 163	3, 260, 563	178, 400	5. 79%
流	動	負	債	373, 912	477, 423	103, 511	27.68%
其	他	負	債	36, 235	28, 285	-7,950	-21.94%
長	期	負	債	450, 253	371, 794	-78,459	-17. 43%
負	債	總	額	860, 400	877, 502	17, 102	1.99%
股			本	684, 670	684, 670	0	0.00%
資	本	公	積	1, 478, 842	1, 480, 856	2, 014	0.14%
累	積	盈	虧	20, 108	117, 436	97, 328	484.03%
其	他	權	益	-102, 156	-80,565	21, 591	-21.14%
非	控制	间權	益	140, 299	180, 664	40, 365	28. 77%
股	東權	益 總	額	2, 221, 763	2, 383, 061	161, 298	7. 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成長,故應收帳款等科目增加所致。
-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因租賃負債陸續償還所致。
- 4、 累積盈虧增加係因營運成長,保留盈餘成長所致。其他權益係因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上升所致。非控制權益增加則係因相關子公司營運均較前期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仟元

年度	100 5 5	110 6 0	差	異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795, 803	1, 268, 101	472, 298	59%
營業成本	683, 004	973, 256	290, 252	42%
營業毛利(損)	112, 799	294, 845	182, 046	161%
營業費用	147, 673	190, 752	43, 079	29%
營業利益(損)	-34, 874	104, 093	138, 967	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 381	59, 098	-3, 283	-5%
稅前淨利(損)	27, 507	163, 191	135, 684	4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 047	-23, 354	-25, 401	-1241%
本期淨利(損)	29, 554	139, 837	110, 283	373%

增減變動分析: 110 年隨著歐美景氣回升,相關虛情成長,因此本公司營收因之比前一年度大幅成長,因此 110 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當期淨利均較 109 年大幅增長。相關所得稅費用亦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75	16.05	-18. 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 9	147. 87	15. 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8	1.57	6. 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本期與前期變動不大。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全年現金其他	現金剩餘(不足)數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額①	動淨現金流量②	流 出量③	額①+②+③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7,273	150,000	(200,000)	777,273	0	0

1.未來一年度(11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預計營業活動流入 150,000 仟元:係預估 111 年營業收入及毛利等可能變動,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全年現金其他流量流出 200,000 仟元:主係添購設備及償還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並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重大轉投資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
 - 110 年度並無重大轉投資支出。
-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0 年度本公司認列相關轉投資收益合計 70,303 仟元。
- 3.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整體而言,受惠於景氣回 升,因此本公司相關轉投資公司之財務績效良好,故尚無改善計畫。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組資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訂定並通過「風險管理程序書」,制定企業之風險政策
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單位,掌控公司內部之風險狀況,包括事件辨 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掌控公司
	風險控制業務之執行,並協調各部門風險管理互動與溝 通。
相關權責單位(各部門)	 1、依部門性質所屬權責規定,進行風險控制之執行,以及風險理財管理業務,風險移轉作業等。
	2、配合風險事項之執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 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 率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	目前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未來除重大資本支
	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近	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股權資金或銀行長期融
	年來本國利率處於低檔水準,台幣利率波動有	資支應外,營運周轉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短期
	限,且本公司負債比率僅 27%,110 年本公司	融資為輔方式執行財務調度。
	利息收入合計 1,507 仟元,利息費用合計	為有效控制利率上升時期本公司之資金成本。
	11,932 仟元,與公司年度獲利139,837 仟元相	本公司將與二家以上銀行簽訂借款合約,未來
	較,其金額絕對值均不大。利率變動對本公司	將視各家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取得較
	損亦影響不大。	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匯 率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	(1) 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
	構淨投資有關。110年因台幣對美金匯率波動,	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
	故產生兌換損失淨額為3,747仟元。占本期淨利	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採購所產生之外
	2. 68% °	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
		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2) 本公司未來對於匯率走勢將與往來銀行的
		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美元
		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
		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或
		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
		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10 年度全年消費者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主要原
	物價指數年增率約於 1.23%到 2.85%之間波	物料價格走勢,以及水電、能源等價格變動以
	動,111年度則來到3.27%。	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 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
桿投資		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本公司業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取得擔保品,並依法
		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互力精密化學(股)公	本項業務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司因該公司融資之需要,背書保證 186,499 仟	執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並依法令
	元。	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衍生性	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以規避外幣
商品交易		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不得從事以交易
		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又本公司未來若因業
		務發展而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將依本公司
		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
		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 程	預計需再投 入之經費
作 Nano-Grating 圖案,應用	New Development of Nano-Imprint Gratings for Augmented Reality Glasses	已完成約 85%	2022/12/31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Diffractive Optical Elements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已完成約60%	2022/12/31	9,800 仟元
	New Development of Nano-Imprint Gratings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已完成約 70%	2022/12/31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Electro-chromatic Coating for Rearview Mirrors	已完成約 75%	2022/12/31	
以 ITO、光學鍍膜、系統設計 等相關技術,製作車後照 鏡,應用於駕駛監控系(DMS) 統	New Development of Electro-chromatic, Optical Coating and System Design for Rearview-Mirror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	已完成約 25%	2022/12/31	

(2)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10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20,64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1.63%,預計111 年度將投入營收金額之2%-4%進行研發工作。將著重於新產品的開發與製程良率的提昇。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 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經營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均能適切掌握,並適時調整遵循。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由於產業變化迅速,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現有技術為基礎,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本公司並以壓印技術為本,積極拓展相關合作。
 - (2) 隨著資通科技的快速發展,資安威脅日益嚴重,有鑒於此,本公司 已積極落實資通安全管理,並隨著資訊科技的改變,隨時升級企業 資安管理之架構與技術,以確保公司之資通安全,降低所可能衍生 之公司財務業務之風險。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 因應措施:本公司之經營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 使企業之經營之成果與股東、員工分享。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 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大規模之擴充廠房。 111年本公司將積極爭取訂單,提高產線稼動率,已使產線使用更具效率,使其效益最大化。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為求供貨穩定及降低進貨成本,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尚屬穩定。另本公司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逾 50%以上。本公司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虛。

- (2)銷貨集中風險
 - 本公司單一客戶銷貨金額未逾 50%以上,且本公司客群廣泛,本公司 應無銷貨集中之虞。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 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此情形,故不適用。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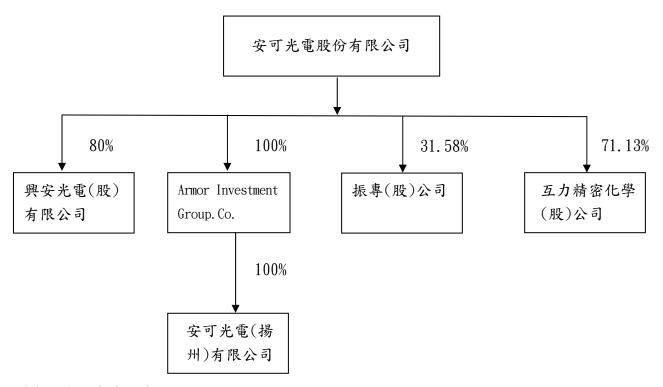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三/) () () () () () () () () ()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Armor Investment 2013/9/27		Level2, Lotemau Centre,	USD6, 50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Group. Co		Vaea Street, Apia Samoa						
安可光電(揚州)	2015/2/2	揚州市經濟開發區揚子	USD6, 500 仟元	導電玻璃生產及銷				
有限公司		江南路 9 號		售				
興安光電(股)有	2019/8/8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NTD40,000 仟元	電致變色鏡片生產				
限公司		10 號		與銷售				
互力精密化學	1988/12/2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NTD117,000 仟元	矽橡膠填縫劑生產				
(股)公司		78 號		與銷售				
振專(股)公司	2004/11/11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87	NTD95,000 仟元	光學膠加工				
		巷 9 號						

- (3)依公司法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括之行業:投資控股與光學產品、化學製品之生產與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人业石砬	मक्ट १८५	ルタャルキュ	持有)	投份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		股數	持股比率
Armor Investment Group.Co	董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葉垂景	USD6, 500 仟元	100%
安可光電(揚州)	董事	Armor Investment Group.Co 法人代表:姜明君、楊慰芬、 潘燕民	USD6, 500 仟元	100%
7,772	監察人	Armor Investment Group.Co 法人代表:史巨夫		
興安光電(股)有 限公司	董事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葉垂景、姜明君、 力光興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文裕		80%
	監察人	潘燕民		
互力精密化學 (股)公司	董事	楊慰芬、葉丞凱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姜明君、黃卓凱、李明珊	8, 322 仟股	71.13%
	監察人	潘燕民		
振專(股)公司	董事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呂能芳、姜明君、潘燕民 曾富、林宗賢	3,000 仟股	31. 58%
	監察人	呂銘芳、黃國師		

2、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Armor Investment Group.Co	USD6, 500	56, 967	0	56, 967	0	0	(3, 117)	不適用
安可光電(揚 州)有限公司	USD6, 500	60, 623	3, 656	56, 967	0	(2, 715)	(3, 117)	不適用
興安光電(股) 有限公司	40, 000	56, 511	18, 184	38, 327	13, 699	498	130	0.03
互力精密化學 (股)公司	117, 000	391, 497	232, 824	158, 673	312, 653	35, 842	25, 724	2. 2
振專(股)公司	95, 000	453, 574	267, 865	185, 709	545, 165	68, 043	50, 479	5. 31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附表一。
-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民國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納入編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垂 景



